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技术风险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一直专注于非粮乙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早研发非粮乙醇并取得成果和相关专利的单位。公司主要产品为乙醇及其下游产品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工艺技术获得多项国家专利授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提升自己的工艺水平和技术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进最新技术成果研究并保持领先，则可能面临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二、扩产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于2009年开始研发醋酸制乙醇项目，从实验室、小试、中试，并在2013年7月建成年产1.5万吨国内首套醋酸加氢制乙醇工业化装置，比现有同行粮食发酵法制乙醇有着巨大的成本优势，已稳定运行近2年时间，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和经济效益，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增长点。同时，该项目也为国家推广燃料乙醇提供了充足的非粮乙醇来源，燃料乙醇的使用可以大量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从而减少大气PM2.5。为迅速做大公司无水乙醇业务，公司计划以现有的醋酸制乙醇技术为基础，参照年产1.5万吨醋酸加氢制乙醇示范项目，迅速扩大产能。现阶段，公司正在积极建设河北省重点项目“唐山迁安一期年产10万吨醋酸加氢制乙醇项目”，预计2016年8月完工投产。虽然公司扩产项目工作已全面展开，并按部就班推进，但考虑到项目建设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投产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市场环境的迅速变化，公司项目完工投产后的市场环境如果发生了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扩产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可能不及预期，并加大公司的运营管理成本。

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唐山市非粮乙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和工艺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掌握的醋酸制乙醇技术，可以大幅降低无水乙醇的生产成本，使之较其他公司同类产品有巨大的成本优势。为了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公司已申请了多项国家专利；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秘密性。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项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基于市场商业竞争风险的考虑，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效仿盗用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与销售风险

目前，公司系东北、华北地区最大醋酸酯生产商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醋酸乙酯、醋酸丁酯和无水乙醇，在行业竞争中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但近几年来，国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逐渐增加，产能已出现过剩迹象。以醋酸乙酯为例，2011年-2013年我国新增产能143万吨，2013年我国醋酸乙酯总产能已达353万吨，其表观消费量为102.85万吨。未来我国醋酸酯行业可能出现一轮洗牌，产品成本较高、工艺落后的生产企业或将出现严重的收入下滑，甚至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的无水乙醇产品在积极开拓市场，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公司在建“唐山迁安一期年产10万吨醋酸加氢制乙醇项目”完工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无水乙醇产能，迅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虽然预期该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该产品市场巨大，但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动、销售渠道和营销力量等配套措施是否完善、市场开拓措施是否有效，都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并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产品替代风险

醋酸酯和无水乙醇均是良好的有机溶剂，其性能优良，市场生命周期长，是传统有毒有害涂料添加剂的良好替代物；同时，乙醇亦是乙醇汽油的添加剂，乙

醇汽油的使用可以有效改善汽车排放尾气质量，降低空气的 PM2.5 污染，乙醇汽油作为环保型清洁能源亦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随着经济进步与技术创新，比如新型涂料添加剂、新能源的开发，醋酸酯、无水乙醇等产品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性。

六、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有木薯、正丁醇、醋酸等。生产丁醇的上游原料是石油，生产醋酸的上游原料是煤炭。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化工各细分行业所需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大幅波动。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产品醋酸酯、无水乙醇，均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其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原材料等因素影响较大。以醋酸丁酯为例，自 2013 年以来，其价格从 10,000 元/吨降至 2015 年初的 7,000 元/吨附近。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向不利方向发生变动，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木薯主要从国外进口，人民币汇率波动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木薯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0,060.55 万元和 10,242.8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对进口木薯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汇的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发生额	4,000	8,000	3,600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0	5,000	3,6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解付，公

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未予解付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代淑梅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到期之银行承兑汇票将按期解付，不会出具逾期欠息之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之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淑梅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存入足额保证金，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但若相关商业银行因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降低公司的信用额度或停止对公司的贷款，则会加重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周转压力；或公司停止使用上述方法进行融资后，不能及时采用其他融资方法募集公司所需资金，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精细化工行业的下游应用遍布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周期性密切相关。我国宏观经济的运行会直接影响到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会导致国内染料、涂料、医药等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大量需求。我国 2014 年 GDP 增速为 7.4%，创 24 年来新低。2015 年，GDP 增速继续放缓，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公司产品的需求会因为宏观经济发展的减速而出现一定的滑坡。

十、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目前，公司对此均已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且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公司处理有机废水生产沼气的装置，是河北省最大的沼气生产装置之一，采用先进的有机废水处理新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但如果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或者公司未来环保费用投入不足，可能导致对环境的污染，

受到行政处罚。另外，我国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对环保提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更多复合型的高级人才，特别是公司年产 10 万吨的醋酸制乙醇项目建成后，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量将大量增加。高素质人才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逐渐上升的问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引进人才，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无水乙醇和醋酸酯均具有易燃、易爆性。公司建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运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由于产品的性质，生产过程一旦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可能会导致生产设备损坏、生产停顿，甚至造成人员伤亡，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的社会影响。与其他行业相比，化工行业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更多。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2014 年 9 月，公司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4130002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公司后期没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淑梅直接持有本公司 67.53% 的股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具有绝对控

制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出现差错，导致其制定了错误的公司发展战略和方针，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十六、公司治理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技术风险.....	2
二、 扩产项目实施风险.....	2
三、 技术泄密风险.....	3
四、 市场竞争与销售风险.....	3
五、 产品替代风险.....	3
六、 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4
七、 汇率波动风险.....	4
八、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
九、 环境保护风险.....	5
十、 人力资源风险.....	6
十一、 安全生产风险.....	6
十二、 税收优惠风险.....	6
十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6
十四、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7
十五、 公司治理风险.....	7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 本次挂牌情况.....	15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四、 公司股权结构.....	18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47
三、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4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5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	10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3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8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4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40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8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6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6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二、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溶科技	指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溶剂、有限公司	指	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唐山中溶有限	指	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泰诚	指	拉萨泰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梅园酒业	指	唐山市丰润区梅园酒业有限公司
金链商贸	指	唐山金链商贸有限公司
溶剂厂	指	唐山市冀东溶剂厂
太博尔工会	指	唐山太博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新区国资局	指	唐山市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新区计经贸委	指	唐山市新区计划与经济贸易委员会
天津渤化永利	指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英都气化	指	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
山东华鲁恒升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谊化工	指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兖矿国泰	指	山东兖矿国泰乙酰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金江化学	指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无锡百川股份	指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谦信化工	指	广东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好利商贸	指	唐山好利商贸有限公司
代氏化学品	指	上海代氏化学品有限公司
代信生物	指	上海代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仁会有限	指	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仁会生物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柏诺生物	指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优米泰医疗	指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励必兴生物	指	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首尔耐火材料	指	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	指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Akzo NobelN.V.），跨国化工和医药集团
立邦	指	立邦涂料公司，隶属于新加坡立时集团
PPG	指	PPG 工业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匹兹堡市的全球性制造企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原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审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溶科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出具的《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计[2015]3658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溶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醋酸乙酯，EA	指	又称乙酸乙酯，常温常压下是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
醋酸丁酯	指	学名乙酸正丁酯，常温常压下是一种具有愉快水果香味的无色易燃液体
乙醇	指	俗称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
无水乙醇	指	无水乙醇又称无水酒精，指质量浓度大于99.5%的乙醇
燃料乙醇	指	一般是指体积浓度达到99.5%以上的无水乙醇。燃料乙醇是燃烧清洁的高辛烷值燃料
酶制剂	指	酶制剂是一类从动物、植物、微生物中提取具有生物催化能力的蛋白质。具有高效性，专一性，在适宜条件（pH和温度）下具有活性
丁醇	指	又指正丁醇，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液体，有酒味
合成气	指	是以一氧化碳和氢气为主要组分，用作化工原料的一种原料气
转化率	指	化学转化率，即物质参与反应的质量/物质的总质量
选择性	指	反应选择性，又称反应专一性，在化学反应中，表达了某一产物的生产效率。
wt. %	指	质量百分数

MJ	指	百万焦耳，焦耳是一种能量单位
芽孢杆菌	指	能形成芽孢（内生孢子）的杆菌或球菌
焦炉煤气	指	又称焦炉气，主要成分为氢气（55%~60%）和甲烷（23%~27%），另外还含有少量的一氧化碳（5%~8%）
精细化工率	指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值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18388980Y
注册资本	8,9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代淑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唐山市丰润区厂前路 1 号
联系地址	唐山市丰润区厂前路 1 号
邮编	064000
电话	(0315)3231907
传真	(0315)3228097
电子邮箱	service@zhrtech.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代码 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62）。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无水乙醇和酶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无水乙醇技术研发；粮食、水泥、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铁精粉批

发零售；食用酒精、酒糟饲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乙醇【含乙醇 95%-99%（V/V%）】、正丁醇、丙酮（暂时停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生产销售；纤维素酶生产技术研发；纤维素酶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场地、设备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中溶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89,28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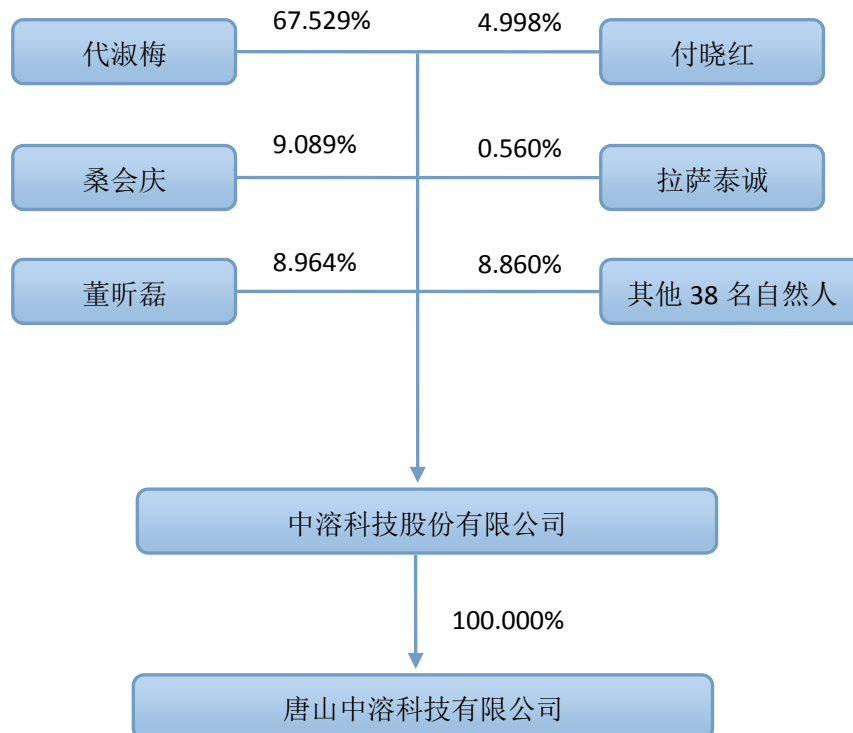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代淑梅	60,289,923	67.529	否	--
2	桑会庆	8,114,227	9.089	否	416,666
3	董昕磊	8,002,667	8.964	否	--
4	付晓红	4,462,283	4.998	否	1,068,833
5	蒋诗林	1,000,000	1.120	否	1,000,000
6	代淑忠	678,690	0.760	否	--
7	阎山芳	500,000	0.560	否	500,000
8	拉萨泰诚	500,000	0.560	否	500,000
9	伍登熙	439,350	0.492	否	25,000
10	张志华	400,000	0.448	否	400,000
11	胡彩静	373,280	0.418	否	--
12	康国庆	350,000	0.392	否	350,000
13	胡梅	350,000	0.392	否	350,000
14	秦少彬	350,000	0.392	否	350,000
15	张连生	335,000	0.375	否	335,000
16	马黎阳	335,000	0.375	否	335,000
17	付晓霞	330,000	0.370	否	330,000
18	张小坚	300,000	0.336	否	300,000
19	李利	300,000	0.336	否	300,000
20	王兴	250,000	0.280	否	250,000
21	张颖华	200,000	0.224	否	200,000
22	杨春辉	135,740	0.152	否	--
23	李秋园	135,740	0.152	否	--
24	王文会	101,800	0.114	否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25	王天双	101,800	0.114	否	--
26	荣兰圃	100,000	0.112	否	100,000
27	吴玉华	100,000	0.112	否	100,000
28	李树玲	100,000	0.112	否	100,000
29	辛博闻	100,000	0.112	否	100,000
30	王笑	100,000	0.112	否	100,000
31	侯广芹	100,000	0.112	否	100,000
32	岳荣强	70,000	0.078	否	70,000
33	代淑新	50,000	0.056	否	50,000
34	张长军	30,000	0.034	否	7,500
35	冯文菊	30,000	0.034	否	30,000
36	李国强	30,000	0.034	否	30,000
37	黄振中	20,000	0.022	否	20,000
38	黎国鹏	20,000	0.022	否	20,000
39	李天伟	20,000	0.022	否	20,000
40	赵淑美	20,000	0.022	否	5,000
41	王莉君	20,000	0.022	否	20,000
42	律文彬	17,500	0.020	否	17,500
43	胡彩云	17,000	0.019	否	17,000
合计		89,280,000	100.000		7,917,499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系代淑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代淑梅直接持有公司 60,289,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代淑梅女士，董事长兼总经理，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工系本科，清华 EMBA 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唐山市冀东制药厂青霉素车间技术员，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淀粉车间工段长，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溶剂分厂副厂长，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唐山市冀东制药厂副厂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唐山市冀东溶剂厂厂长，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冀东溶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梅园酒业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系代淑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1、公司股东列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 4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2 名，法人股东 1 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代淑梅	60,289,923	67.529
2	桑会庆	8,114,227	9.089
3	董昕磊	8,002,667	8.964
4	付晓红	4,462,283	4.998
5	蒋诗林	1,000,000	1.120
6	代淑忠	678,690	0.760
7	阎山芳	500,000	0.560
8	拉萨泰诚	500,000	0.560
9	伍登熙	439,350	0.492
10	张志华	400,000	0.448
11	胡彩静	373,280	0.418
12	康国庆	350,000	0.392
13	胡梅	350,000	0.392
14	秦少彬	350,000	0.392
15	张连生	335,000	0.375
16	马黎阳	335,000	0.375
17	付晓霞	330,000	0.370
18	张小坚	300,000	0.336
19	李利	300,000	0.336
20	王兴	250,000	0.280
21	张颖华	200,000	0.224
22	杨春辉	135,740	0.152
23	李秋园	135,740	0.152
24	王文会	101,800	0.114
25	王天双	101,800	0.114
26	荣兰圃	100,000	0.112
27	吴玉华	100,000	0.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李树玲	100,000	0.112
29	辛博闻	100,000	0.112
30	王笑	100,000	0.112
31	侯广芹	100,000	0.112
32	岳荣强	70,000	0.078
33	代淑新	50,000	0.056
34	张长军	30,000	0.034
35	冯文菊	30,000	0.034
36	李国强	30,000	0.034
37	黄振中	20,000	0.022
38	黎国鹏	20,000	0.022
39	李天伟	20,000	0.022
40	赵淑美	20,000	0.022
41	王莉君	20,000	0.022
42	律文彬	17,500	0.020
43	胡彩云	17,000	0.019
合计		89,280,000	100.000

2、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代淑梅	60,289,923	67.529
2	桑会庆	8,114,227	9.089
3	董昕磊	8,002,667	8.964

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代淑梅女士，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桑会庆先生，董事，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地面动力机械专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战役学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国防大学科技教研室讲师；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职员；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赋闲在家；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仁会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广西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昕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柠檬酸车间车间副主任，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唐山万山柠檬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服务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唐山市冀东溶剂厂副厂长，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冀东溶剂监事、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梅园酒业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代淑梅系代淑忠、代淑新之姐，代淑新系代淑忠之妹，候广芹系代淑梅、代淑忠、代淑新之母，付晓霞系付晓红之姐，辛博闻系付晓红之子，胡彩云系胡彩静之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溶有限，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283000041690

法定代表人：代淑梅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五金产品、铁精矿粉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溶科技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六）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

中溶科技主要从事生物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就秉承“科技兴企”的经营理念，注重科研开发和投入，将有机化工产品的生产专业化、规模化和高品质化作为公司的发展方向。

目前，公司在保持现有醋酸酯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将重点拓展无水乙醇项目。公司将以现有的醋酸制乙醇技术为基础，参照现有的醋酸加氢制乙醇示范项目，迅速扩大产能。在充分考量目标区域对乙醇产品的销售消化能力、销售运输半径以及醋酸、氢气供应的基础上，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考察选址新建醋酸制乙醇工厂。

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溶科技新设的子公司，主要运营河北省重点项目“唐山迁安年产 30 万吨无水乙醇”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一期“年产 10 万吨无水乙醇”建设中，尚未正式投产运营。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冀东溶剂的前身为唐山金链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金链商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唐山市冀东溶剂厂出资 34.90 万元，唐山市冀东溶剂厂工会出资 7.00 万元，唐山太博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3.10 万元，耿树庄出资 3.50 万元，张秋辉出资 1.5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2001000922。

1999 年 11 月 8 日，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宏利验[1999]003 号），审验确认金链商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金链商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市冀东溶剂厂	349,000.00	69.80
2	唐山市冀东溶剂厂工会	70,000.00	14.00
3	唐山太博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31,000.00	6.20
4	耿树庄	35,000.00	7.00
5	张秋辉	15,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2000 年，金链商贸变更公司名称、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0 年 2 月 10 日，唐山金链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注册资本增至 2,962,850.00 元，其中唐山市冀东溶剂厂本次增加出资 145.10 万元（以玉米、成品酒精等存货出资）；唐山市冀东溶剂厂工会本次增加货币出资 81.585 万元；唐山太博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会本次增加货币出资 24.60 万元；股东耿树庄、张秋辉全额撤回股本金 5 万元。

2000 年 2 月 26 日，溶剂厂取得新区国资局及新区计经贸委之评估立项批准。2000 年 3 月 31 日，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山市冀东溶剂厂拟投入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唐中惠评报[2000]第 71 号），确定于基准日 2000 年 2 月 26 日，溶剂厂拟用于投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1,451,000.00 元。

2000 年 3 月 28 日，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宏利验[2000]019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新增投入资本 2,462,85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2,962,850.00 元。

2000 年 4 月 28 日，冀东溶剂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1000922）。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市冀东溶剂厂	1,800,000.00	60.75
2	唐山市冀东溶剂厂工会	885,850.00	29.90
3	唐山太博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277,000.00	9.35
合计		2,962,850.00	100.00

此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中，虽然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股东耿树庄、张秋辉退出有限公司描述为全额撤回股本金，但实际操作中上述两位股东的退出并非采用减少注册资本撤资的方式，而是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在此次有限公司增资由 50 万元增加至 296.285 万元时，唐山市溶剂厂、唐山市溶剂厂工会及唐山太博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应共同新增投入注册资本 246.285 万元，但实际上根据宏利出具之《验资报告》(唐宏利验[2000]019 号)，上述三位股东实际新增投入投资本为 251.285 元，多投入了 5 万元，多投入的 5 万元作为股东耿树庄、张秋辉退出有限公司时的股权对价予以支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没有实际减少。故本次股东耿树庄、张秋辉之退出名义上为撤回 5 万元股本金，实则作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无需就本次变更中股东耿树庄、张秋辉的退出履行减资程序，本次股权变动也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200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唐山市冀东溶剂厂将其持有的冀东溶剂全部 180.00 万元股权作价 167.12 万元转让给代淑梅，根据冀溶[2001]6 号文件，唐山市冀东溶剂厂奖励给代淑梅股价款 149.00 万元，剩余 18.12 万元由代淑梅以现金方式支付，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5 月 28 日，唐山万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唐万评报字[2001]第 09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75.08 万元。

2001 年 5 月 28 日，唐山市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新国资(2001)11 号)，对唐山万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唐万评报字

[2001]第 093 号) 结果予以确认, 并加注“同意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180 万元以 167.12 万元转让”的批复, 并于批复处盖章。

同日, 冀东溶剂厂与代淑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根据唐山万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新区国资局确认, 溶剂厂对冀东溶剂投资 180 万元的股权评估值为 167.12 万元, 溶剂厂以 167.12 万元将其所持之冀东溶剂所有股权转让予代淑梅。根据“冀溶(2001)6 号”文的精神(已经新区国资局确认), 溶剂厂奖励予代淑梅冀东溶剂股价款为 149 万元, 代淑梅应以现金形式另补差额部分 18.12 万元。

2001 年 5 月 30 日, 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宏利验(2001)第 057 号), 审验确认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001 年 6 月 1 日, 冀东溶剂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002002527)。

本次变更完成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代淑梅	1,800,000.00	60.75
2	唐山市冀东溶剂厂工会	885,850.00	29.90
3	唐山太博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277,000.00	9.35
合计		2,962,850.00	100.00

此次冀东溶剂原股东溶剂厂将其持有的冀东溶剂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及技术创新奖励予代淑梅之事宜, 已经履行了政府部门批准改制方案、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报国资委确认等手续, 但新区国资委仅在溶剂厂出具的《唐山市冀东溶剂厂关于对代淑梅同志实施奖励的决定》(冀溶(2001)6 号)上签署“按照新政[2001]35 号同意奖励”的批复意见及盖章, 以及在其出具《关于对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新国资(2001)11 号)对冀东溶剂净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时, 在文件上加注“同意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180 万元以 167.12 万元转让”的批复及盖章, 而未专门出具同意溶剂厂将其持有冀东溶剂 180 万元出资额以 167.12 万元价格转让及技术创新奖励予代淑梅的正式批复或文件, 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就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技术创新奖励程序瑕疵问题,唐山市丰润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 2001 年冀东溶剂原股东溶剂厂将其所持冀东溶剂 60.75%国有股权转让及技术创新奖励予自然人代淑梅的行为,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有关国有股权转让及技术创新奖励的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国有经济利益,且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此次股权转让及技术创新奖励已履行了冀东溶剂股东会决议、冀东溶剂原股东溶剂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改制方案已履行了人民政府批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报国资委备案确认等外部审批、确认程序,溶剂厂将股权转让及技术创新奖励予代淑梅的价格是根据唐山万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及技术创新奖励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有公示公信的法律效力;此次股权转让及技术创新奖励的瑕疵情况已经唐山市丰润区国资委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证明》进行了追溯确认。

综上,本此次冀东溶剂原股东溶剂厂将其所持冀东溶剂 60.75%国有股权转让及技术创新奖励予代淑梅之程序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上述情形已经主管国资部门出具证明进行了追溯确认,因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奖励行为合法有效,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200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代淑梅出资额由原来的 1,800,000.00 元变更为 1,244,038.50 元;溶剂厂工会转出 885,850.00 元出资,不再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太博尔工会转出 277,000.00 元出资,不再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刘建军购买 612,356.50 元出资,夏黎明购买 296,285.00 元出资,董昕磊、李秋园、康桂娟、陈文旺分别购买 148,142.50 元出资,陈永良购买 112,900.00 元出资,耿树庄购买 104,700.00 元出资。

2001年12月10日，溶剂厂工会分别与耿树庄、董昕磊、陈文旺、康桂娟、李秋园、陈永良、夏黎明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溶剂厂工会将其在冀东溶剂的101,095.00元、148,142.50元、148,142.50元、148,142.50元、148,142.50元、112,900.00元、19,285.0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耿树庄、董昕磊、陈文旺、康桂娟、李秋园、陈永良、夏黎明，双方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101,095.00元、148,142.50元、148,142.50元、148,142.50元、148,142.50元、112,900.00元、19,285.00元。

2001年12月10日，代淑梅分别与刘建军、耿树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代淑梅将其在冀东溶剂612,356.50元、3,605.00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建军、耿树庄，双方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612,356.50元、3,605.00元。

2001年12月10日，太博尔工会与夏黎明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太博尔工会将其在冀东溶剂的出资额277,000.00元，转让给夏黎明，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277,000.00元。

2002年1月25日，冀东溶剂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2002527）。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代淑梅	1,244,039.00	41.99
2	刘建军	612,357.00	20.67
3	夏黎明	296,285.00	10.00
4	董昕磊	148,142.00	5.00
5	李秋园	148,142.00	5.00
6	康桂娟	148,142.00	5.00
7	陈文旺	148,142.00	5.00
8	陈永良	112,900.00	3.81
9	耿树庄	104,700.00	3.53
合计		2,962,850.00	100.00

（五）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15日，冀东溶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建军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612,356.50元，夏黎明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296,285.00元，康桂娟、陈文旺、李秋园分别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148,142.50元，陈永良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112,900.00元，耿树庄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104,700.00 元全部转出,由代淑梅购买 533,671.50 元出资,董昕磊购买 740,712.50 元出资,新投资者胡彩静购买 296,285.00 元出资。本次转让完成后,刘建军、夏黎明、康桂娟、陈文旺、李秋园、陈永良、耿树庄不再作为冀东溶剂之股东。

2004 年 3 月 14 日,陈文旺与胡彩静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耿树庄将其在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148,142.50 元,转让给新投资者胡彩静,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148,142.50 元。

2004 年 3 月 16 日,耿树庄与胡彩静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耿树庄将其在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104,700.00 元,转让给新投资者胡彩静,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104,700.00 元。

2004 年 4 月 13 日,康桂娟分别与董昕磊、胡彩静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康桂娟将其在冀东溶剂 118,514.00 元、29,628.50 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董昕磊,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118,514.00 元、29,628.50 元。

2004 年 4 月 20 日,陈永良与董昕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永良将其在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112,900.00 元,转让给董昕磊,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112,900.00 元。

2004 年 4 月 20 日,刘建军与代淑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军将其在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612,356.50 元,转让给代淑梅,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612,356.50 元。

2004 年 4 月 21 日,代淑梅分别与董昕磊、胡彩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代淑梅将其在冀东溶剂 64,817.00 元、13,814.00 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董昕磊、胡彩静,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64,817.00 元、13,814.00 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李秋园与董昕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秋园将其在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148,142.50 元,转让给董昕磊,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148,142.50 元。

2004 年 4 月 23 日,夏黎明与董昕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黎明将其在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296,285.00 元,转让给董昕磊,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296,285.00 元。

2004年9月20日，冀东溶剂取得唐山市丰润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1201312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代淑梅	1,777,710.00	60.00
2	董昕磊	888,855.00	30.00
3	胡彩静	296,285.00	10.00
合计		2,962,850.00	100.00

（六）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2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392,850.00元。具体如下：代淑梅增加出资12,858,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3,857,400.00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9,000,600.00元；董昕磊增加出资6,429,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1,928,700.00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4,500,300.00元；胡彩静增加出资2,143,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642,900.00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500,100.00元。

2006年6月28日，唐山华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唐华信土估字[2006]第130号），经评估，于估价基准日2006年6月28日，上述拟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1,500.10万元。

2006年6月28日，唐山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唐永华验[2006]0052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28日，冀东溶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43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429,000.00元，以无形资产之土地使用权出资15,001,000.00元。

2006年6月30日，冀东溶剂取得唐山市丰润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12013129）。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代淑梅	14,635,710.00	60.00
2	董昕磊	7,317,855.00	30.00
3	胡彩静	2,439,285.00	10.00
合计		24,392,850.00	100.00

股东代淑梅、董昕磊及胡彩静此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冀唐国用(2006)第 3317 号）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唐山市冀东溶剂厂于 2006 年破产时拍卖而得，股东代淑梅、董昕磊及胡彩静参与了此次拍卖，但因根据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自然人无法直接取得土地使用权，故采用股东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但以冀东溶剂之名义参与拍卖并以冀东溶剂作为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的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但由于年代久远，目前无法找到当时的土地出让金股东个人缴纳凭证，无法证明该土地使用权系由股东购买取得，故三位股东使用权人登记为冀东溶剂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形式上存在出资瑕疵问题，为弥补上述问题，股东代淑梅、董昕磊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公司投入合计 15,001,000.00 元现金，已通过投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

虽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存在股东出资瑕疵的问题，但鉴于用于增资之土地使用权一直为有限公司使用，出资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损失，亦未侵害任何有限公司债权人的相关权益，且股东代淑梅、董昕磊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通过向有限公司投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因此有限公司此次股东出资瑕疵的问题已经得到了合理、有效的解决，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彩静将 1,626,190.00 元出资转让给代淑梅；胡彩静将 813,095.00 元出资转让给董昕磊。

同日，胡彩静分别与代淑梅和董昕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 28 日，冀东溶剂取得唐山市丰润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10000009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代淑梅	16,261,900.00	66.67
2	董昕磊	8,130,950.00	33.33
合计		24,392,850.00	100.00

（八）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具体如下：代淑梅增加出资 37,071,433.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135.1433 万元，实物出资 2,572.00 万元；董昕磊增加出资 18,535,717.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567.5717 万元，实物出资 1,286.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唐山吉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唐吉评报字（2012）第 029 号），验证代淑梅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评估价值为 28,770,182.50 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唐山吉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唐吉评报字[2012]030 号），验证董昕磊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评估价值为 13,575,015.10 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唐宏利验[2012]第 06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冀东溶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5,607,15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7,027,150.00 元，实物出资 38,580,000.00 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冀东溶剂取得唐山市丰润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100000092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代淑梅	53,333,333.00	66.67
2	董昕磊	26,666,667.00	33.33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九）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董昕磊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6,956,580.00 元转让给代淑梅，同意董昕磊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6,447,560.00 元转让给桑会庆，同意董昕磊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3,393,450.00 元转让给付晓红，同意董昕磊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678,690.00 元转让给代淑忠，同意董昕磊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373,280.00 元转让给胡

彩静，同意董昕磊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339,350.00 元转让给伍登熙，同意董昕磊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135,740.00 元转让给杨春辉，同意董昕磊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135,740.00 元转让给李秋园，同意董昕磊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101,800.00 元转让给王文会，同意董昕磊将其持有冀东溶剂的出资额 101,800.00 元转让给王天双。同日，董昕磊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30 日，冀东溶剂取得丰润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10000009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代淑梅	60,289,923.00	75.36
2	董昕磊	8,002,667.00	10.00
3	桑会庆	6,447,560.00	8.06
4	付晓红	3,393,450.00	4.24
5	代淑忠	678,690.00	0.85
6	胡彩静	373,280.00	0.47
7	伍登熙	339,350.00	0.42
8	杨春辉	135,740.00	0.17
9	李秋园	135,740.00	0.17
10	王文会	101,800.00	0.13
11	王天双	101,800.00	0.13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十）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汇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479 号），根据该报告，2015 年 8 月 31 日，冀东溶剂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5,886,495.11 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万隆出具了《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8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冀东溶剂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2,567,200.00 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6,680,704.89 元，增值率为 7.78%。

2015 年 9 月 24 日，冀东溶剂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冀东溶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同意

由冀东溶剂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冀东溶剂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479 号），冀东溶剂的净资产为 85,886,495.11 元；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80 号），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92,567,200.00 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6,680,704.89 元，增值率为 7.78%；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 85,886,495.11 元按照 1.0736: 1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计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冀东溶剂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2015 年 9 月 26 日，中汇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65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冀东溶剂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并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5,886,495.11 元按照 1.0736: 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 8,0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5,886,495.1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6 日，唐山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18388980Y），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代淑梅	60,289,923.00	75.36
2	董昕磊	8,002,667.00	10.00

3	桑会庆	6,447,560.00	8.06
4	付晓红	3,393,450.00	4.24
5	代淑忠	678,690.00	0.85
6	胡彩静	373,280.00	0.47
7	伍登熙	339,350.00	0.42
8	杨春辉	135,740.00	0.17
9	李秋园	135,740.00	0.17
10	王文会	101,800.00	0.13
11	王天双	101,800.00	0.13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十一）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928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92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928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92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892 号），验证截止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28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92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18388980Y），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928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代淑梅	60,289,923	67.529
2	桑会庆	8,114,227	9.089
3	董昕磊	8,002,667	8.964
4	付晓红	4,462,283	4.998
5	蒋诗林	1,000,000	1.120
6	代淑忠	678,690	0.760
7	阎山芳	500,000	0.560
8	拉萨泰诚	500,000	0.5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伍登熙	439,350	0.492
10	张志华	400,000	0.448
11	胡彩静	373,280	0.418
12	康国庆	350,000	0.392
13	胡梅	350,000	0.392
14	秦少彬	350,000	0.392
15	张连生	335,000	0.375
16	马黎阳	335,000	0.375
17	付晓霞	330,000	0.370
18	张小坚	300,000	0.336
19	李利	300,000	0.336
20	王兴	250,000	0.280
21	张颖华	200,000	0.224
22	杨春辉	135,740	0.152
23	李秋园	135,740	0.152
24	王文会	101,800	0.114
25	王天双	101,800	0.114
26	荣兰圃	100,000	0.112
27	吴玉华	100,000	0.112
28	李树玲	100,000	0.112
29	辛博闻	100,000	0.112
30	王笑	100,000	0.112
31	侯广芹	100,000	0.112
32	岳荣强	70,000	0.078
33	代淑新	50,000	0.056
34	张长军	30,000	0.034
35	冯文菊	30,000	0.034
36	李国强	30,000	0.034
37	黄振中	20,000	0.022
38	黎国鹏	20,000	0.022
39	李天伟	20,000	0.022
40	赵淑美	20,000	0.022
41	王莉君	20,000	0.022
42	律文彬	17,500	0.020
43	胡彩云	17,000	0.019
合计		89,280,000	10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代淑梅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9.25-2018.09.24
2	董昕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9.25-2018.09.24
3	伍登熙	董事	2015.09.25-2018.09.24
4	桑会庆	董事	2015.09.25-2018.09.24
5	代淑忠	董事	2015.09.25-2018.09.24
6	张重一	监事会主席	2015.09.25-2018.09.24
7	张长军	监事	2015.09.25-2018.09.24
8	赵淑美	监事	2015.09.25-2018.09.24
9	杨春辉	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2015.09.25-2018.09.24
10	王文会	财务负责人	2015.09.25-2018.09.24
11	王天双	总工程师	2015.09.25-2018.09.24
12	李秋园	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	2015.09.25-2018.09.24

（一）董事基本情况

代淑梅女士，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昕磊先生，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桑会庆先生，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伍登熙先生，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年2月生，中国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8年8月至1970年9月，任化工部锦西化学工业公司工人；1970年10月至1972年9月，任化工部锦西化学工业公司工业技术员；1972年10月至1976年年5月，任化工部锦西化学工业公司总经理生产技术秘书；1976年6月至1978年9月，任化工部锦西化学工业公司车间技术副主任；1982年1月至1982年8月，任中国石化总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工程师；1985年4月至1986年3月，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1986年4月至1986年8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化学学科组组长；1986年9月至1987

年 10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系主任；1987 年 10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英国伯明翰大学荣誉研究员；1989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英国 Bath 大学研究员；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英国 Bath 大学高级研究员；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太平洋生物高科技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技术总监、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华谊技术研究院院长；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公司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任上海华谊聚合物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顾问；2013 年至今，任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董事。

代淑忠先生，董事，1968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至 2000 年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00 年至 2003 年任冀东溶剂销售部长，2003 年至 2005 年任唐山市梅园酒厂厂长，2005 年至 2008 年任冀东溶剂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今历任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经营副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重一先生，监事会主席，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1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核工业部 710 厂供应处办事员，1991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深圳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深圳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深圳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深圳中咨益康实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深圳市中快运物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市圈子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冀东溶剂总经办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张长军先生，监事，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唐山市丰润区银城铺乡联社科员，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溶剂分厂工段长，199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唐山市冀东溶剂厂生产管理部主任，200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冀东溶剂总经理助理、采购部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采购部主任。

赵淑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0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溶剂分厂资料员，199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唐山市冀东溶剂厂机要秘书，200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冀东溶剂综合办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冀东溶剂技术部统计员，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统计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代淑梅女士，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昕磊先生，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杨春辉先生，副总经理、生产总监，1971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化工系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抗生素分厂工艺员，1995年5月至2004年8月任太博尔生物车间主任，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任唐山容大制药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07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冀东溶剂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31日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

王文会女士，财务负责人，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河北省芦台农场商业公司会计，1992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唐山市冀东制药厂会计，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唐山市宏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冀东溶剂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天双先生，总工程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3月至1990年1月，历任河北省丰润县化肥厂技术员、技术副厂长，199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唐山冀东制药厂副厂长，2003年1月至2007年，任石家庄利达煤粉厂厂长，2007年至2009年，任山西建滔腾阳煤化集团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河北旭阳化工集团技术部部门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内蒙古世林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冀东溶剂总工程师；2015年10月31日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李秋园女士，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196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生物化工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9年8月历任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技术员、工段长、副主任、主任，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唐山市太博尔公司生产部主任、生产副总，2001年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冀东溶剂生产总监、总工、研发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31日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5,236.73	24,994.91	18,993.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87.67	5,936.72	5,40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87.67	5,936.72	5,405.40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74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74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92%	76.25%	71.54%
流动比率（倍）	0.76	0.73	0.65
速动比率（倍）	0.33	0.46	0.5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770.79	39,202.24	40,530.41
净利润（万元）	1,150.85	531.31	-43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0.85	531.31	-43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837.14	518.69	-468.04

毛利率（%）	7.30	6.49	1.87
销售净利率（%）	4.00	1.36	-1.09
净资产收益率（%）	17.18	9.37	-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0	9.15	-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9	78.08	97.45
存货周转率（次）	4.34	11.89	4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81.98	-6,053.84	5,72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76	0.72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 65008450

项目负责人：傅强

项目组成员：傅强、宋建华、韩博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汉齐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联系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2028 3853

经办律师：徐丹、李青、张静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20804007

传真：(021) 68596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密、李康伟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中溶科技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中溶科技系有机溶剂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生物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无水乙醇、醋酸酯（主要包括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并积极开发酶制剂产品，现有产品包括纤维素酶和酒精复合酶。

中溶科技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唐山市非粮乙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华北、东北范围内最大的醋酸酯生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木薯、醋酸、丁醇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醋酸酯（包括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无水乙醇为主，酶制剂和其他生物化工产品为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日用化工、医药、纺织印染、涂料、燃料等多个领域。

1、醋酸乙酯

醋酸乙酯（EA）又名乙酸乙酯，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醋酸乙酯是应用最广的脂肪酸酯之一，是一种快干性溶剂，具有优异的溶解能力，可以用作涂料、喷漆、油墨、胶粘剂、人造革和硝化棉等产品的溶剂，可用于溶解硝酸纤维、乙基纤维、氯化橡胶、乙烯树脂、乙烯纤维素酯、纤维素醋酸丁酯和合成橡胶，也可用于复印机用的液体硝基纤维素墨水、喷漆的稀释剂。

醋酸乙酯还用于一些染料和医药中间体的合成，它可以用作特殊改性酒精、制药过程和有机酸的萃取剂；在电子工业中，醋酸乙酯可以用作清洗时的去油剂；在纺织工业中，它可以用作清洗剂；在食品生产中，醋酸乙酯可用作生产菠萝、香蕉、草莓等水果香精和威士忌、奶油等香料的原料。

目前，醋酸乙酯的合成方法主要有醋酸酯化法、乙醛所合法、乙醇脱氢法和乙酸/乙烯加成法 4 种。其中醋酸酯化法和乙醇脱氢法是主要的生产方法。我国绝大多数企业采用醋酸酯化法进行生产，公司也采用醋酸酯化法进行醋酸乙酯的生产。

2、醋酸丁酯

醋酸丁酯又名乙酸丁酯，是一种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低毒性。醋酸丁酯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对醋酸丁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氯化橡胶、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以及许多天然树胶均有良好的溶解性能，并且以其低毒性、溶解性强、易挥发、残留物少等优异性能，成为油漆和涂料行业应用最广的有机溶剂之一。此外，在医药上用于生产红霉素以及用于生产聚氨基甲酸酯、印花薄膜、香料、化妆品等，还可在各种石油加工过程中用作萃取剂和脱水剂、日光灯管中荧光粉的稀释剂等。

传统工业上合成醋酸丁酯的方法主要是以浓硫酸为催化剂，由醋酸和正丁醇直接进行酯化反应。酯化法工艺技术成熟，投资少，但硫酸会对设备产生严重腐蚀性，因此近年来人们致力于新型催化剂和工艺技术的研制开发，但新工艺尚未成熟。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还是采用该工艺进行醋酸丁酯的生产。公司也采用以浓硫酸为催化剂的酯化法生产醋酸丁酯，经过技术创新改善了硫酸对设备的腐蚀性。

3、乙醇

乙醇俗称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根据含水量的不同，分为无水乙醇（乙醇的质量含量为 99.5%以上）和含水乙醇；按照用途的不同，可分为食用酒精、医药用酒精、工业酒精和变性燃料乙醇。乙醇是一种很好的有机溶剂，是很多化工业的基础原料。

无水乙醇又称无水酒精，指质量浓度大于 99.5%的乙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溶剂，广泛用于医药、涂料、卫生用品、化妆品、油脂等各个方面。同时乙醇又是一种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用于制造乙醛、乙二烯、乙胺、乙酸乙酯、乙酸、氯乙烷等，并衍生出医药、染料、涂料、香料、合成橡胶、洗涤剂、农药等产品的许多中间体，其制品多达 300 种以上。

无水乙醇通过添加变性剂进行变性处理后,可以混入汽油用作车用点燃式内燃机燃料,称为燃料乙醇,其乙醇体积含量为 92.1%。目前,我国销售的乙醇汽油,即为汽油与燃料乙醇按照 90:10 的比例混合后的汽油。

目前,我国乙醇的主要生产方法有粮食发酵法和煤化工合成法。生物发酵制乙醇按照技术和工艺的发展进程,分为三类:第 1 代的粮食乙醇、第 1.5 代的非粮乙醇、第 2 代的纤维素乙醇。煤制乙醇的工艺路线主要分为三种:合成气直接制乙醇、合成气生物法制乙醇、合成气经醋酸加氢制乙醇。近年来,粮食制乙醇对我国农产品价格、粮食安全与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始凸显,而第 2 代的纤维素乙醇的工艺技术虽已成熟,但生产成本远高于粮食发酵法。因此煤化工制乙醇越来越受到重视。受制于工艺技术水平,目前国内大部分乙醇生产企业采用的还是粮食发酵法制乙醇。公司则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醋酸加氢法制乙醇,使其成本远远低于粮食发酵法制乙醇,公司现在积极建设更大规模的醋酸制乙醇项目。现阶段公司乙醇产品主要是无水乙醇。

4、酶制剂

酶制剂是一类从动物、植物、微生物中提取具有生物催化能力的蛋白质,具有高效性,专一性,在适宜条件(pH 和温度)下具有活性。我国酶制剂广泛应用于食品、酿造、味精、制药、有机酸、淀粉糖、纺织、皮革、洗涤剂及保健品等很多领域。

(1) 酒精复合酶

酒精复合酶是采用先进的液体发酵工艺、经过多道工序精制得到的一种多组分复合酶制剂,主要成分包括纤维素酶、木聚糖酶、蛋白酶、果胶酶等,对缩短酒精发酵周期、提高酒精原料的利用率和酒精产量很有效果。同时还能提高酒精糟液处理的沼气产量,减少酒精废渣的排放量,减少酒精生产的治污成本 and 环境污染。

公司制造的酒精复合酶除了对外销售外,还用于公司以木薯生产酒精的工艺流程中,可以有效缩短木薯发酵周期,提高酒精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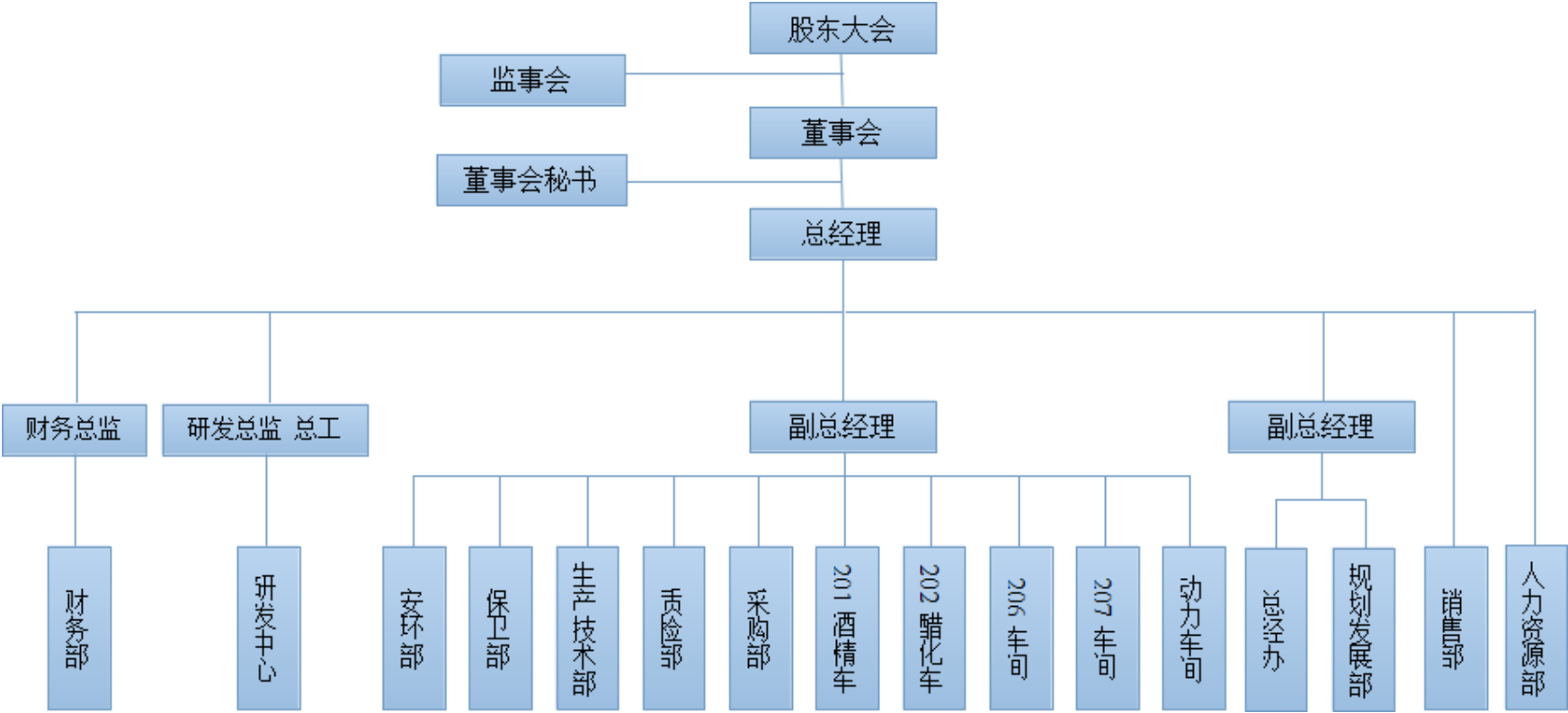
（2）纤维素酶

公司的纤维素酶是通过引进国外优良菌种，采用先进的液体发酵工艺、经过多道工序精制得到的一种多组分复合酶制剂，主要包括纤维素酶、木聚糖酶、果胶酶等，还有少量的蛋白酶、淀粉酶，主要用于纤维乙醇的生产，饲用酶制剂，纺织、食品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纤维素酶是由多种水解酶组成的一个复杂酶系，主要由外切 β -葡聚糖酶、内切 β -葡聚糖酶和 β -葡萄糖苷酶等组成。三类酶在水解纤维素过程中起到不同的作用，只有在三类不同酶的协同作用下，才能将纤维素彻底的水解为葡萄糖。纤维素酶是一种重要的酶产品，除了上述的三类酶外，还有很高活力的木聚糖酶。纤维素酶在饲料、酒精、秸秆沼气、纺织和食品等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国内外业内人士普遍看好，认为将是继糖化酶、淀粉酶和蛋白酶之后的第四大工业酶种，因此纤维素酶是酶制剂工业中一个新的增长点，同时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储备技术之一。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财务与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财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财务状况与成果的预测；资金的筹措与运用；开展融资工作，保证资金供应，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为保障公司存货资产，负责对存货盘点抽查、复盘，对盘点盈亏调整审核，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存货进行稽核、盘点。税务报表、税款缴纳；财务审计；财产的评估与验资等与财务相关的事务。
2	销售部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工作；组织合同评审、确认，负责合同订单的传递，和对已传达的订单进行跟踪、监督和必要的协调，以满足顾客之需求和期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做好顾客档案的整理和完善。负责新产品开发的市场调研工作，及时了解产品最新动态和相关信息收集和传递，做好市场销售的分析和预测。负责与顾客进行有效沟通，传递质量改进信息，发挥信息反馈的桥梁作用。负责顾客满意程度的测量工作，把顾客各种意见、投诉、改进信息传递到相关部门。
3	研发中心	组织实施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的应用与推广；编制新产品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新产品的报批；掌握新产品开发、研制、中试等技改项目的进展情况；参与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审定与验收。
4	规划发展部	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战略规划管理；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项目的包装、申报工作；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重点项目的归口管理，组织开展项目市场调研、政策信息和经济信息的收集分析工作；负责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和集团架构完善，组织编制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等工作
5	总经办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了解和掌握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书的年审、换证等；后勤（包括食堂、宿舍、绿化、办公设施的配备、更换等）、接待；组织召开公司各类例会和专题会议；小车管理、现场卫生管理、文件档案管理、资料室、电脑网络的维护、法律事务等的处理以；负责职工生活，组织开展有意义的文化体育活动，促进企业的和谐发展；公司交办的临时任务。
6	人力资源部	公司所需人员的招聘与辞退、薪资的管理与发放、劳动合同的签订与解除、员工福利的谋划与实施。劳动纪律、员工培训与考核、部门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年度审核、职称评审等。职工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等）的缴纳、工伤认定与报销手续。企业文化、企业管理各项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7	安环部	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职工安全教育、安全档案的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活动的开展，配合各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动火证的管理；拟定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与计划；加强安全设施的监管，确保设施完好与有效；安全措施的落实及检查、整改措施的下达及督促；配合安监局、环保局、质监局、安全消防部门的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的换发与年审；易制毒产品销售手续的办理；公司水、电、汽、风的对外协调；工伤事故的处理；定期召开安全例会。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8	保卫部	负责公司人员、财产、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出入厂人员、物资等执行严格的门禁制度；负责厂区的巡视与保卫。组织开展遵纪守法、防盗防破坏宣传活动；组织力量侦破公司发生的案件，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和企业各种设施不受损害；对公司要害部门、重要岗位及易发案件环节、区域进行经常性检查，加强夜间巡逻，发现漏洞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9	生产技术部	负责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库房管理、基建管理，技术改造的方案制定与实施；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协调全公司水、电、气的供需关系，月末盘点，核实当月生产情况，核算能源动力消耗及原辅材料消耗；负责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设备的定期校验；编制工艺规程，审批车间作业指导书、岗位操作法，并监督执行，生产许可证换证材料的准备；负责生产统计及报表报送；生产设备、设施的管理、更新及改造，设备选型、考察、购置及外协加工；负责基建技改项目的施工管理、预决算和竣工验收；在用厂房的维修及管理；搞好库房管理，建立相关台帐、表格、单据和各种物资的储存、管理及发放，定期盘点、报表，保持合理的库存量，做到帐物相符，收发存平衡；负责产成品的接受、入库、保管及出库工作。
10	质检部	按照相关标准负责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对标准溶液、通用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和统一管理；负责收集、积累资料，建立产品质量档案，便于生产参考；定期抽查库存产品，评价产品存放时的质量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产品质量事故，有权追查产生的原因；协助有关部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协助生产技术部门报批新产品、制定产品内控标准
11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等的物资采购，保证及时供应合格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公司废旧物资的处理；原辅材料账款的结算；收购票据的处理；及时了解车间生产及设备运行情况，拒绝采购无计划或批准程序欠缺的物资；进行供方市场调研，了解市场动态，掌握合理的采购价格；负责供货单位的资信审查和确认；建立广泛的供应渠道，树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并随时建立健全客户档案。
12	201 酒精车间	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食用酒精（丙丁总溶剂）及二氧化碳的生产；生产设备的合理利用及日常保养；各种工艺指标的控制与调整，确保优质、高产、低耗；负责本车间技术进步，安全生产与职工教育培训；搞好本部门的现场管理及卫生。
13	202 醋化车间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的生产；生产设备的合理利用及日常保养；各种工艺指标的控制与调整，确保优质、高产、低耗；负责本车间技术进步，安全生产与职工教育培训；搞好本部门的现场管理及卫生。
14	206 车间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酶制剂的生产；生产设备的合理利用及日常保养；各种工艺指标的控制与调整，确保优质、高产、低耗；负责本车间技术进步，安全生产与职工教育培训；搞好本部门的现场管理及卫生。
15	207 车间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无水乙醇的生产；生产设备的合理利用及日常保养；各种工艺指标的控制与调整，确保优质、高产、低耗；负责本车间技术进步，安全生产与职工教育培训；搞好本部门的现场管理及卫生。
16	动力车间	负责公司所有机器设备、生产生活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生产、生活正常所需；配合生产车间及生产技术部的一些技术改造；自觉清理号维修现场；加强本部门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与考核。

三、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一）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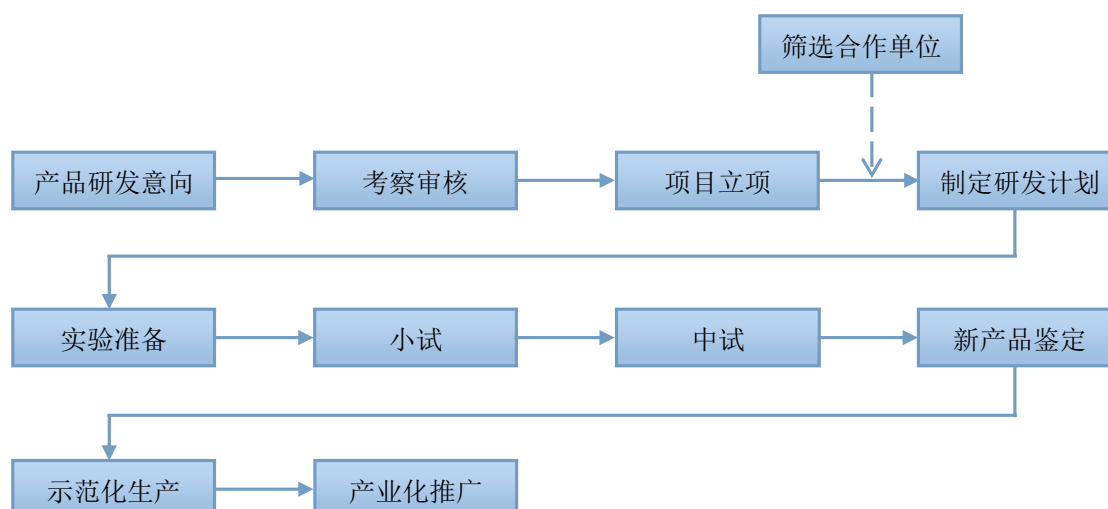
自成立伊始，公司就秉承“科技兴企”的经营理念，注重科研开发和投入，依托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化工产品，以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公司业务流程中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环节所采取的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上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非粮乙醇——工业制乙醇和纤维质制乙醇领域的前沿技术，多年来与浙江大学、天津大学、山东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保持科研上的合作关系，深入开展技术研究；另一方面，公司设有企业研发技术中心，下设生物技术中心、精细化工中试车间和环保中心等研发机构，配备高级技术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研究开发，实现技术产业化。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生物化工、精细化工、环保等方面已有了十多项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和专利。公司新增“30 万吨无水乙醇项目”拟采用公司自己的关于“醋酸间接加氢制无水乙醇”的多项专利技术。该项目相关的 6 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授权，项目已通过河北省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水平为“国际先进”。该项目所用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新技术。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注：虚线为与高校合作研发所需程序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以产定采”，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以确定采购。具体情况为，销售部门每月月底制定下月销售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该计划确定耗料单，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技术部供的耗料单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负责对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进行监控，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木薯、醋酸、丁醇，辅料主要为糖化酶和酵母。报告期内，公司曾以玉米作为原材料。公司玉米采购主要以个体农户送货上门为主，辅以地方粮食收购点统一收购后给公司供货。由于个体农户习惯进行现金结算，导致玉米采用现金采购模式。但随着公司规范化发展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现以木薯代替玉米作为原材料，对现金采购进行了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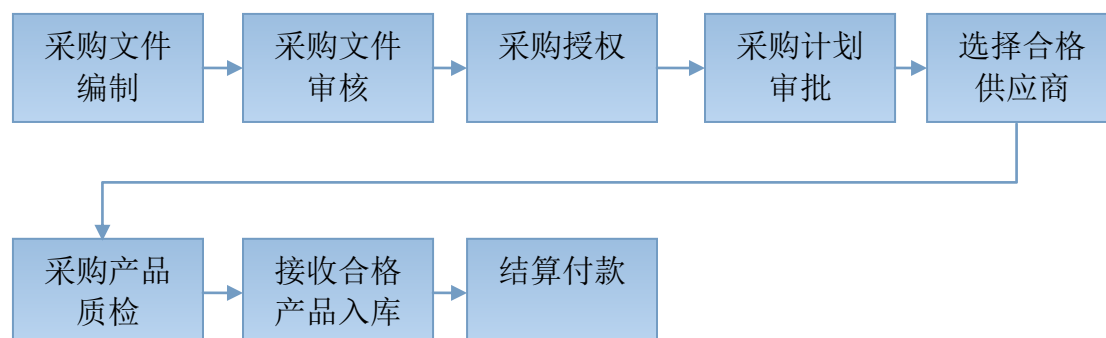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由公司采购人员负责统一采购。采购前，公司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核查、评定，经过核查评定的供应商选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将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来源和质量的稳定性。采购部制定的原材料月度采购计划是以经部门分管领导审批的月度销售计划及月度生产计划为基础，并根据原、辅材料库存量的情况具体而拟定的。采购部根据经总经理审批的月度采购计划和请购单组织、实施采购。在进行物资采购时，采购部会依据即时市场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进行比价、比质，最终确定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公司现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合格供应商有天津渤化永利，河北英都气化，山东华鲁恒升等公司。

对于原材料中醋酸和丁醇的采购，采购部会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确定年度采购数量，分月供货，每次采购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为指导，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略低于市场价格；对于辅料的采购，公司不与供应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而根据每月需求量集中单独采购，并与供应商单独签订采购合同；零散采购的机配件等工业及办公产品采用比价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木薯采购自泰国、越南等国，属进口原料。公司分别与国外供应商和国内进口委托代理商签订采购合同和委托代理合同。采购合同以美元计价，货物到港后，公司与委托代理商进行结算。公司与委托代理商以双方协

商的结汇日实际银行汇率进行结算，以现汇方式向委托代理商支付相应货款，货款以人民币结算。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上主要采用的是柔性制造模式，公司醋酸酯类产品的生产装置能够做到共用，不同产品之间能够切换生产，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各产品的产量。公司先根据以前年度生产经验以及市场情况等信息，初步研判下一年全年销售量，制订全年生产计划，然后采购、销售等部门制定相应配套支持计划。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具体情况为，公司生产技术部每月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产量目标安排生产。同时，生产技术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原材料计划消耗定额提报原材料需求计划，经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下达到供应部门采购。

质检部门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全程监控产品质量。对于新产品，由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工艺及产品全程质量的监控工作，各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形成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销售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兼而有之，这主要由化工行业市场发展和下游客户需求形式决定。直销模式下，公司营销人员对各区域的客户进行销售管理，直接对客户进行跟进销售，建立完善的区域网络销售体系。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一种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公司主动开发客户后与其建立长期稳固

的经销合作关系，公司将产品卖给经销商，经销商买入公司产品后向其他中间商或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经销商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并按照经销商的实际采购需求进行发货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存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给予经销商一定利润空间，因此价格略低于直销客户。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结算方式。通过经销商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在客户群体中树立良好形象，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收入	248,889,980.40	86.51%	336,335,098.60	85.79%	376,205,746.10	92.82%
直销收入	38,817,890.28	13.49%	55,687,291.62	14.21%	29,098,329.60	7.18%
合计	287,707,870.68	100.00%	392,022,390.22	100.00%	405,304,075.70	100.00%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大，行业价格较透明，销售合同的定价是在公司出厂价基础上浮动，采用一单一价锁定销售价格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每次销售时，与客户协商确定此次销售的数量、价格、运货方式等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公司还有部分销售合同的签订采用框架性协议浮动价格模式。此种模式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召开客户洽谈会，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就产品质量、供货保障、定价原则、订单下达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作出约定。公司会参考市场价格及竞争对手情况确定价格，并根据市场情况对价格随时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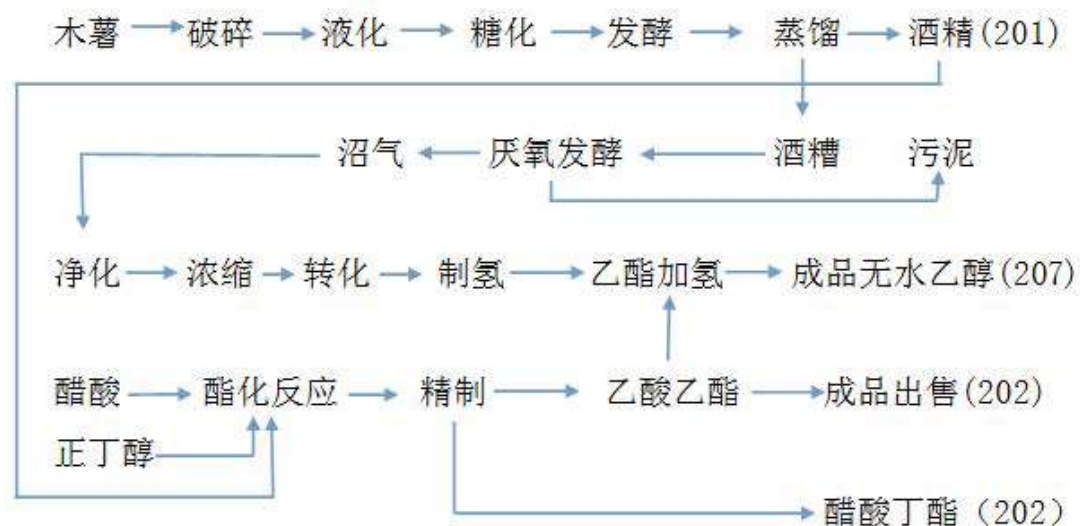
公司有少量出口业务。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国内贸易公司签订合同，由国内贸易公司对外出口，公司与贸易公司进行销售结算。对于其中少量直销出口，公司与外国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以美元计价，客户先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在向客户提供出口报关单，客户支付剩余货款后，公司向其发货。

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同时为了维持客户关系，公司给予部分国内直销大客户一个月的信用期，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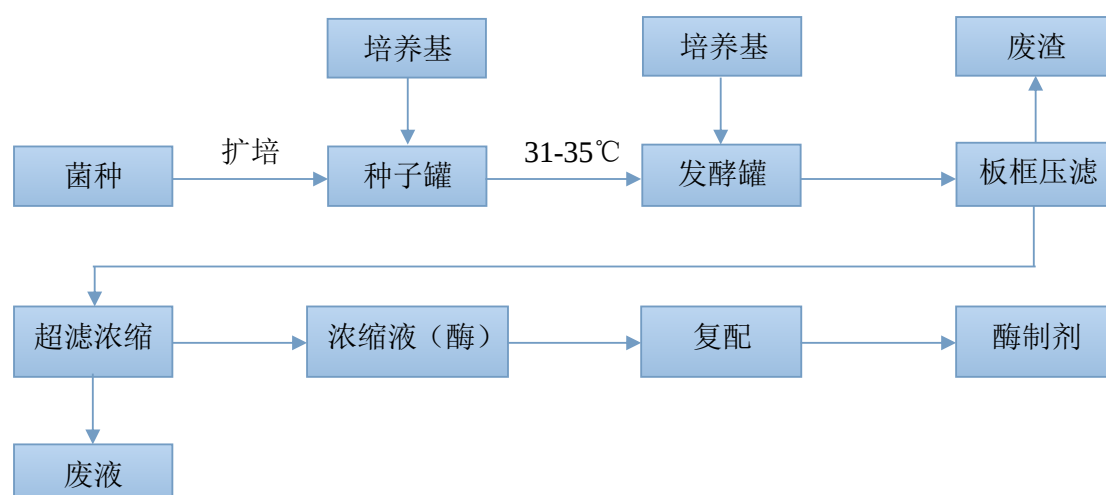
1、201、202、207 车间工艺流程

公司 201、202、207 车间分别主要生产食用酒精、醋酸酯（包括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无水乙醇。上述 3 个车间的生产工艺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各车间之间相互关联，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2、206 车间工艺流程

206 车间是生产酶制剂车间，主要产品有纤维素酶和酒精复合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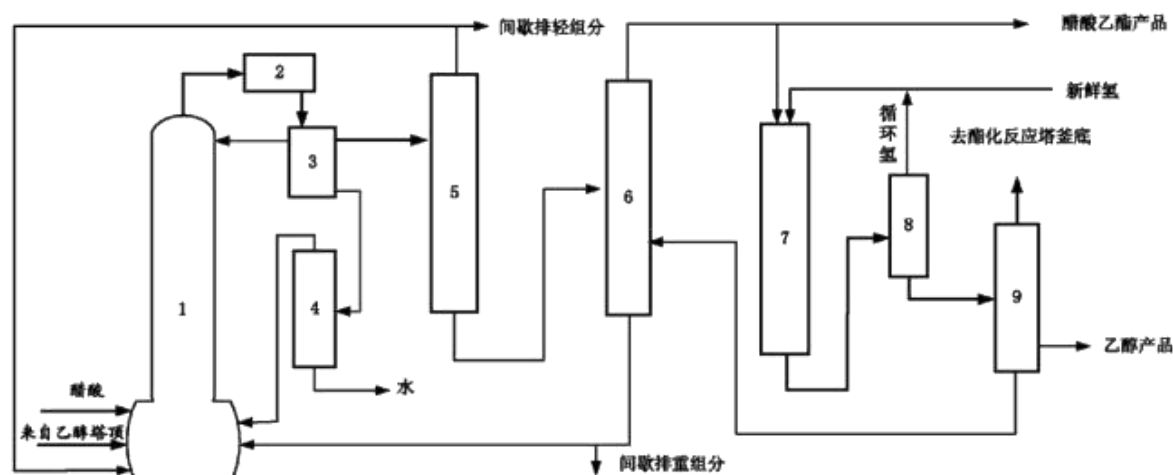
1、目前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科研成果，可以有效改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1）乙醇产品使用技术

1) 醋酸间接加氢技术及加氢催化剂

醋酸加氢制乙醇技术分为直接加氢法与间接加氢法两种方法。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醋酸间接加氢法单产或联产乙醇和醋酸乙酯的工艺”，以醋酸和氢气为原料，利用酯化与氢解两步反应，以醋酸乙酯为中间产物，用同一套装置高选择地单产或联产乙醇和醋酸乙酯，醋酸转化率>99.0%，乙醇选择性>99.0%。同时，公司开发了新型高效催化剂，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工艺的醋酸先经酯化再加氢即间接加氢法生产乙醇的价格低廉，产品质量好，单程转化率高，催化剂成本低，原料和催化剂消耗低。技术路线详图如下：



图例：1-酯化反应塔，2-经冷凝器，3-进分水器，4-回收塔，5-精馏脱轻塔，6-精馏脱重塔，7-氢解塔，8- 气液分离器，9-乙醇精馏塔

2) 乙酸乙酯加氢技术

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乙酸乙酯加氢连续生产乙醇的生产系统以及生产方法”，建立了一种乙酸乙酯加氢连续生产乙醇的生产系统和连续生产方法。通过将乙酸乙酯和氢气分别送入汽化装置的管程，使乙酸乙酯液体在其中向下流动，通过液体分布器均匀的流入汽化装置的蒸发管束中并依靠重力向下流动；将冷的氢气送入蒸发管束，在其中向上流动，与液体乙酸乙酯接触，对液体乙酸乙酯进行汽提将其汽化，汽化后的乙酸乙酯和氢气混合形成混合原料气，进入反应装置，得到液体产物粗乙醇，进行精制，得到乙醇产品。本技术能够对反应产生的热量进行最大程度的利用，最大限度回收热反应气中蕴含的热能，降低能源消耗，同时也减少了冷凝水的使用量，非常符合绿色、节能的新型化工工业的要求，而且生产条件温和、操作简便，适宜于大规模工业化的应用。

3) 热能回收及换热技术

公司开发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综合汽化器”，通过原料气的汽提作用，使汽化在较低气体分压下进行，需要的汽化温度大幅度降低，从而可以利用低温余热作为热源，节省了水蒸汽等高品位的热能；该技术可以使低温热源的热量被充分的利用，热回收量大，节能效果显著。利用原来不能利用的系统低温余热汽化原料液体。

4) 制氢技术

公司目前使用是由工厂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生物沼气制氢。经过不断摸索影响厌氧处理效果的各种条件，最终确定了高温厌氧产沼气工艺最佳参数，将沼气产量和甲烷含量有效提升，实现连续生产供应，最终将低价值的燃料转化为高附加值的产品氢气，不仅是对生物质的规模化高价值利用，也避免了废水的环境污染。相比其他工艺选择，沼气制氢成本最低，投资最省，并实现了低值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公司计划将此技术推广到城市垃圾处理厂生产沼气及其利用上，促进环保行业综合利用。

（2）乙酸乙酯产品使用的技术

公司使用自主发明的“一种精制乙酸乙酯的系统及其应用”专利技术，将传统工艺中的废水回收塔设计为醇酯分离复合塔，分别完成乙酯与乙醇的分离和乙醇的脱水浓缩两个过程。通过热量耦合，充分利用了系统热源，降低了能耗。并采用分凝工艺，将乙酯中的低沸点杂质最大限度的分离，在提高了成品质量的同时，也相应降低了脱水塔的回流比，降低了能耗。通过加入萃取剂，增加脱水塔的醇酯分离效果，取消了头油（低沸点酯类）的采集，减少了乙酯在系统的循环量。与传统工艺比较，本技术可以将醋酸乙酯生产的能耗降低 25% 以上；经济效益显著。

（3）纤维素酶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发明的一种高活性纤维素酶的生产工艺进行酶制剂的生产，该酶制剂以芽孢杆菌为生产菌株，经过斜面培养、振荡培养、发酵培养而得。

2、技术研发方向及储备情况

在未来技术发展方面，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持续进行非粮乙醇工艺技术的研发，一方面继续研究木质纤维生产乙醇技术，提高纤维素酶活力，优化纤维素原料预处理技术和酶降解糖技术，跟踪一流高效的农作物秸秆收集的设备，努力降低纤维乙醇的生产成本，做为公司的技术储备项目。另一方面，对于已实现产业化的醋酸制乙醇技术，将进一步研发二代催化剂，提高醋酸原料的转化率和选择性，提高催化剂的寿命和抗毒抗杂性；积极推广复制煤化工制乙醇项目，迅速扩大公司无水乙醇产能产量。

(2) 研发乙醇下游产品及其生产新技术。

(3) 持续研发污水处理高效技术，在我国工业废水处理方面和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推广，对其产生的沼气综合利用。

(4) 研发高品质高附加值的高级溶剂，比如应用于手机、汽车、电视、电脑涂料上。

(二) 公司业务许可及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业务许可及资质认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权属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71.57 吨/年；氨氮：5.45 吨/年	PWX-130208-0635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	至 2016 年 3 月	本公司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用酒精	QS130215060005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14-2018.04.20	本公司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有机 I 类，工业用乙酸乙酯，工业用乙酸正丁酯	冀 XK13-014-00052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7.21-2016.07.20	本公司
4	饲料生产许可证	单一饲料，干酒精糟	冀饲证（2014）05903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4.01.06-2019.01.05	本公司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乙醇[含乙醇 95%-99%（v/v%）]、正丁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丙酮（暂时停产）、二氧化碳（暂时停产）	冀 WH 安许证字（2015）020024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4.13-2018.04.12	本公司
6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收购	冀 12000100	唐山市丰润区粮食局	2015.07.03-2018.07.02	本公司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无水乙醇、工业乙酸乙酯、工业乙酸正丁酯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00114Q28303R1M/1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9.12-2017.09.11	本公司
8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	13021010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	2013.08.07-2016.08.06	本公司

				记中心及 河北省危 险化学品 登记注册 办公司		
9	取水许可 证	-	取水（丰 润）字 2015 第 05060018 号	唐山市丰 润区水务 局	2015. 10. 26 -2016. 12. 3 1	本公司
10	城市排水 许可证	-	城管许字 第 2090071	唐山市城 市管理局	2014.05.27- 2019.05.27	本公司
11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 记证书	-	13029603 19	中华人民 共和国唐 山海关	长期	本公司
12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	GR20141 3000289	河北省科 学技术 厅、河北 省财政 厅、河北 省国家税 务局和河 北省地方 税务局	2014.09.19- 2016.09.18	本公司
13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	01741458	唐山市商 务局	-	本公司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 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权属人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丰润区厂前 路 1 号	丰润区国用 (2010) 第 A-150 号	654.82	本公司	工业	出让	2049.05.12

2	丰润区厂前路1号	丰润区国用(2010)第A-151号	1083.25	本公司	工业	出让	2049.05.12
3	丰润区厂前路1号	丰润区国用(2010)第A-152号	329.23	本公司	工业	出让	2049.05.12
4	丰润区厂前路1号	冀唐国用(2007)第3890号	11627.78	本公司	工业	出让	2056.06.24
5	丰润区厂前路1号	冀唐国用(2007)第3891号	12025.10	本公司	工业	出让	2056.06.24
6	丰润区厂前路1号	冀唐国用(2007)第3892号	40553.02	本公司	工业	出让	2056.06.24

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4,200 万元，该笔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抵押财产：土地使用权 3 处，地址：丰润区厂前路 1 号，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为冀唐国用(2007)第 3890 号、冀唐国用(2007)第 3891 号、冀唐国用(2007)第 3892 号。

公司向河北银行借款 500 万元，该笔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抵押土地使用权 3 处，地址：丰润区厂前路 1 号，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为丰润区国用(2010)第 A-150 号、丰润区国用(2010)第 A-151 号、丰润区国用(2010)第 A-152 号。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目前为公司合法持有，并在正常使用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权属
1		1429987	33 类	2020.08.06	本公司
2		1431042	1 类	2020.08.13	本公司

3		14373950	1 类	2025.07.13	本公司
---	---	----------	-----	------------	-----

3、专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有 9 项专利，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到期日	专利权人
1	用焦炉煤气制甲醇的方法	ZL201410233397.9	发明专利	2034.05.28	本公司
2	乙酸乙酯加氢连续生产乙醇的生产系统以及生产方法	ZL201210257742.3	发明专利	2032.07.23	本公司
3	一种利用芽孢杆菌制备纤维素酶的方法	ZL201210256710.1	发明专利	2032.07.19	本公司
4	一种精制乙酸乙酯的系统及其应用	ZL201210186515.6	发明专利	2032.06.06	本公司
5	醋酸间接加氢法单产或联产乙醇和醋酸乙酯的工艺	ZL201110301662.9	发明专利	2031.09.27	本公司；上海奕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可连续进料的厌氧发酵沼气的实验装置	ZL201520120270.4	实用新型专利	2025.03.05	本公司
7	一种液体分布器的实验装置	ZL201520052997.5	实用新型专利	2025.01.25	本公司
8	一种发酵罐自动流加补糖装置	ZL201520052998.X	实用新型专利	2025.01.25	本公司
9	一种综合汽化器	ZL201220360618.5	实用新型专利	2022.07.23	本公司

其中第 5 项专利，由公司和上海奕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请，专利权归属双方所有。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向第三方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向外转让该专利技术。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0.75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专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机器设备。其中，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003422号	冀东溶剂	丰润区厂前路1号	18幢	267.87	其他
				24幢	3,216.00	
				26幢	1,002.31	
2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102891-01号	冀东溶剂	丰润区厂前路1号	1层	270.00	其他
				1层	111.00	
				3层	322.00	
3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102891-02号	冀东溶剂	丰润区厂前路1号	3层	4,698.60	其他
				1层	558.00	
				3层	1312.00	
4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102891-03号	冀东溶剂	丰润区厂前路1号	5层	1,069.00	其他
				1层	108.00	
				1层	676.00	
5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102891-04号	冀东溶剂	丰润区厂前路1号	1层	728.00	其他
				1层	68.00	
				1层	38.60	
6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102891-05号	冀东溶剂	丰润区厂前路1号	1层	230.40	其他
				1层	29.20	
				1层	29.20	

7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102891-06号	冀东溶剂	丰润区厂前路1号	1层	13.74	其他
				1层	40.40	
				1层	297.60	
8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102891-07号	冀东溶剂	丰润区厂前路1号	1层	29.20	其他
				1层	297.60	其他
				3层	1,448.62	办公

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4,200 万元，该笔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抵押厂房，地址：丰润区厂前路 1 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 201102891-01 至 07 号。

公司向河北银行借款 500 万元，该笔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抵押房产，地址：丰润区厂前路 1 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 201003422 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3,560,396.67 元，净值为 94,893,871.03 元，总体成新率为 76.80%，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其中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883,719.65	3,374,463.36	12,509,256.29	78.76%
运输工具	1,020,347.80	456,552.85	563,794.95	55.26%
办公设备	324,715.03	196,417.32	128,297.71	39.51%
机器设备	106,331,614.19	24,639,092.11	81,692,522.08	76.83%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70 人，其中正式员工 149 人，劳务员工 21 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6	56.47%

技术人员	39	22.94%
销售人员	8	4.71%
管理人员	14	8.23%
其他	13	7.65%
合计	170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专科及以下	121	71.17%
学士	47	27.65%
硕士	2	1.18%
合计	170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以下	50	29.41%
31-40	42	24.71%
41-50	68	40.00%
51-60	10	5.88%
合计	17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主要由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代淑梅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9 年	67.53
李秋园	研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01 年	0.15
杨春辉	生产总监兼副总经理	2007 年	0.15
王天双	总工程师	2010 年	0.11

代淑梅女士，具体情况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秋园女士，具体情况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天双先生，具体情况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春辉先生，具体情况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服务销售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醋酸丁酯	52,826,701.22	20.03%	94,841,584.79	24.59%	45,380,257.28	12.13%
醋酸乙酯	154,301,859.31	58.52%	271,761,960.36	70.45%	319,694,073.27	85.47%
食用酒精	12,766,250.16	4.84%	19,122,118.97	4.96%	8,987,011.43	2.40%
无水乙醇	43,799,218.25	16.61%	-	-	-	-
合计	263,694,028.94	100.00%	385,725,664.12	100.00%	374,061,341.98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及消费群体

作为有机溶剂专业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醋酸酯、无水乙醇和酶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涂料、喷墨等下游行业客户。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4%、13.50%和 14.13%。公司不存在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50%的单一客户。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 月-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津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11,015,891.04	3.83
2	北京阳都化学产品有限公司	7,746,999.67	2.69

3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41,567.71	2.59
4	天津凯仕利商贸有限公司	7,308,168.02	2.54
5	长春华伦经贸有限公司	7,139,637.84	2.48
合计		40,652,264.28	14.1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67,373.84	3.18
2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52,539.63	2.82
3	北京汛年工贸中心	10,315,541.44	2.63
4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	10,232,612.39	2.61
5	沈阳馨海洋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8,870,972.91	2.26
合计		52,939,040.21	13.5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293,136.84	5.25
2	天津市宇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340,600.17	4.53
3	北京德福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16,585,630.36	4.09
4	北京阳都化学产品有限公司	13,629,346.35	3.36
5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2,149,303.87	3.00
合计		81,998,017.59	20.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供应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1.15%、72.04%和 83.29%。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

超过营业成本 50%的单一供应商。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6,508,659.40	36.18
2	日照市雨顺木薯有限公司	72,489,651.00	27.18
3	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	22,196,953.54	8.32
4	日照昌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07,232.60	7.43
5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11,141,837.63	4.18
合计		222,144,334.17	83.29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317,614.40	27.37
2	日照市雨顺木薯有限公司	69,284,545.00	18.90
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529,903.77	13.51
4	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	29,118,815.80	7.94
5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25,107.92	4.32
合计		264,075,986.89	72.04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357,069.40	28.00
2	日照市雨顺木薯有限公司	76,320,509.49	19.19
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594,085.80	9.70
4	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	9,199,084.20	2.31
5	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7,759,139.17	1.95
合计		243,229,888.06	61.15

公司产品原材料为木薯、正丁醇和醋酸。目前，国内正丁醇和醋酸行业产能过剩，供过于求，公司增加从单个供应商采购正丁醇和醋酸的数量，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木薯主要进

口自东南亚国家，该地区木薯供应充足，公司通过集中向木薯供应商采购木薯，以降低采购成本，不存在原材料短缺或者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另外，公司新增 10 万吨无水乙醇项目，将采用煤化工制乙醇法，使用焦炉煤气和醋酸作为原材料，目前国内焦炉煤气和醋酸供应充足，价格低廉，将有效减少公司对木薯进口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正丁醇	约 7,000 吨	框架协议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冰醋酸	36,000 吨	框架协议	2014.01.01	履行完毕
3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木薯干	10,000 吨 ±10%	15,155,250	2014.02.18	履行完毕
4	日照雨顺木薯有限公司	木薯干	20,000 吨 ±10%	4,850,000 美元（±10%）	2013.01.24	履行完毕
5	日照雨顺木薯有限公司	木薯干	20,000 吨 ±10%	4,860,000 美元（±10%）	2013.08.30	履行完毕
6	日照雨顺木薯有限公司	木薯干	23,000 吨 ±10%	5,652,000 美元（10%）	2014.03.26	履行完毕
7	日照雨顺木薯有限公司	木薯干	18,000 吨 ±10%	4,500,000 美元（±10%）	2014.08.22	履行完毕
8	日照雨顺木薯有限公司	木薯干	18,000 吨 ±10%	4,608,000 美元（±10%）	2014.10.22	履行完毕
9	日照雨顺木薯有限公司	木薯干	20,000 吨 ±10%	4,730,000 美元（±10%）	2015.01.08	履行完毕
10	日照昌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干	12,000 吨 ±10%	2,814,000 美元（±10%）	2015.04.28	履行完毕
11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木薯干	20,000 吨	34,798,080	2015.05.18	履行完毕
1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	10,000 吨	框架协议	2015.03.25	正在履行
13	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	冰醋酸	10,000 吨	框架协议	2015.01.0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4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正丁醇	6,000 吨	框架协议	2015.01.01	正在履行
15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冰醋酸	36,000 吨	框架协议	2015.01.01	正在履行
16	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	冰醋酸	10,000 吨	框架协议	2014.01.01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2,500 吨	框架协议	2012.12.20	履行完毕
2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4,300 吨	框架协议	2012.12.22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宇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3,500 吨	框架协议	2012.12.22	履行完毕
4	北京市阳都化工厂	醋酸乙酯	2,500 吨	框架协议	2012.12.29	履行完毕
5	北京市德福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2,300 吨	框架协议	2012.12.20	履行完毕
6	哈尔滨宏利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2,200 吨	框架协议	2012.12.20	履行完毕
7	北京汛年工贸中心	醋酸乙酯	1,600 吨	框架协议	2012.12.18	履行完毕
8	天津市思顺达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1,500 吨	框架协议	2012.12.20	履行完毕
9	北京汛年工贸中心	醋酸乙酯	2,000 吨	框架协议	2013.12.18	履行完毕
10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2,000 吨	框架协议	2013.12.20	履行完毕
11	沈阳馨海洋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1,800 吨	框架协议	2013.12.25	履行完毕
12	吉林省运昌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1,800 吨	框架协议	2014.12.20	正在履行
13	沈阳馨海洋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1,700 吨	框架协议	2014.12.31	正在履行
14	北京汛年工贸中心	醋酸乙酯	1,600 吨	框架协议	2014.12.20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

(1) 借款、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冀东溶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A101I15018	2015.08.31-2016.08.31	4,200 万元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冀东溶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A101I14019	2014.09.03-2015.09.03	4,200 万元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冀东溶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A101I13059	2013.09.09-2014.09.09	4,200 万元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冀东溶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支行	13012278100215070004	2015.07.29-2016.07.28	1,000 万元	保证	正在履行
5	冀东溶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13012278100214040007	2014.04.03-2015.04.30	1,000 万元	保证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债权额度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冀东溶剂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润支行	ED150407000002	2015.04.07-2016.04.07	2,500 万元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V-3 型循环氢压缩机组及相关服务	560 万元	2015.08.11	正在履行

2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焦炉气压缩机、甲烷压缩机、新鲜氢压缩机	1,848 万元	2015.08.06	正在履行
3	四川天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 万吨无水乙醇项目设备及设计和技术服务	850 万元	2015.06.08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无水乙醇和酶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代码 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62）。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

公司位于唐山市丰润区的“年产 1.5 万吨醋酸乙酯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出具的丰环审(2013)145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出具的唐丰环验（2015）063 号批复，该批复确认公司“年产 1.5 万吨醋酸乙酯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有关环保要求；确认项目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规定；确认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验收。

公司位于河北省迁安市的“30 万吨乙醇（无水乙醇）项目”的拟建项目目前处于土地平整阶段，该项目已取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迁发改备字[2015]18 号）、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醇（无水乙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及《关于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醇(无水乙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迁环评[2015]20 号），迁安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醇（无水乙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河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醇（无水乙醇）项目一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河北省节能监察检测中心出具的《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醇(无水乙醇)项目节能专项报告>评估报告》（冀节评字[2015]21 号）。

3、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排放物为废水，公司目前持有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WX-130208-0635)，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公司按期缴纳排污费。

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标准，遵守重点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建有污水处理车间专门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车间设有 6 个总容量 23500 立方厌氧发酵罐、六套板框压滤装置、一座 2000 立方溢沉池、一座 2000 立方好氧发酵池、三座 500 立方好氧发酵罐，设备运转情况良好。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报监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公司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5、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被列入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对此，有限公司进行了整改。2015 年，公司未再被列入废水国家及河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代码 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662）。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精细化工行业已实现充分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本行业的主管机构及其主要职责为：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2	国家工信部	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3	国家质检总局	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4	国家环保部	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
5	国家安监总局	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检查职权，负责对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6	中国化工学会 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参加制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等
7	中国发酵工业协会 酶制剂分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制定、贯彻行业标准、规范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精细化工是化工行业的一个分支，目前，国家还没有出台专门针对精细化工行业的法律法规。中溶科技作为工业乙醇、醋酸酯和酶制剂的专业提供商，公司的工程建设、原材料采购、成品生产、产品销售等工业活动以及环境保护，受相应法律法规的约束：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修订日期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12.07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经贸委 ¹	2012.09.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5.12.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12.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2.07.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13.06.2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	1989.08.01

精细化工已成为中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近年来，中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精细化工行业享有多项国家鼓励政策，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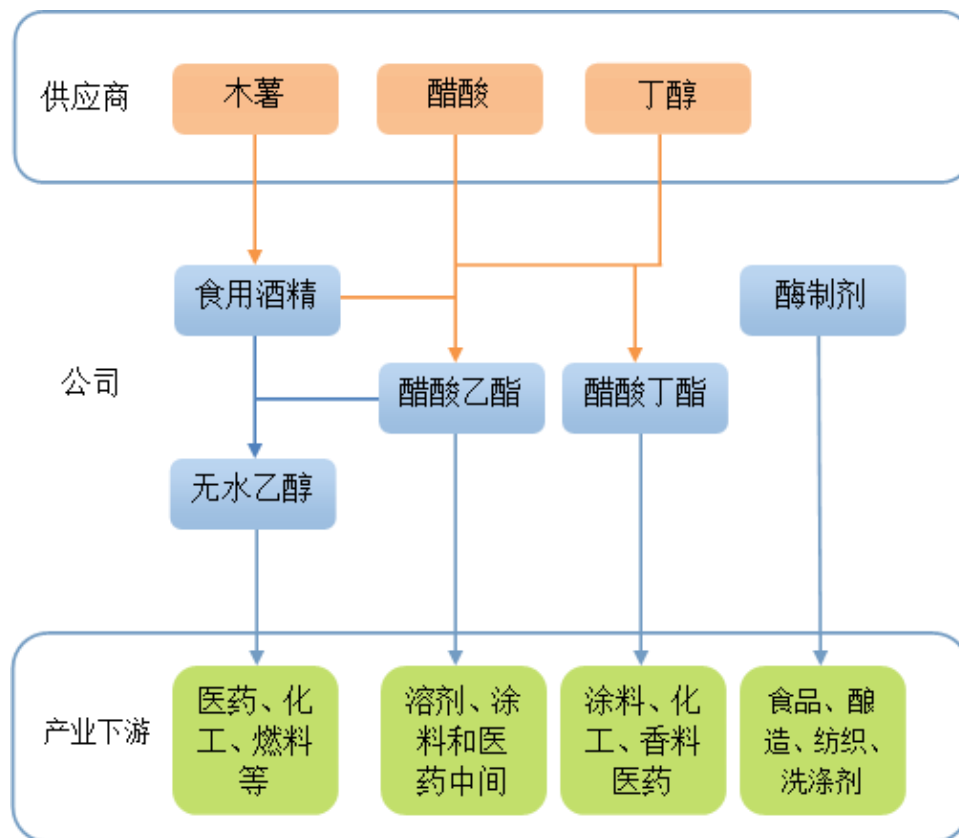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明确提出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明确①醋酸酯（主要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是国家非限制非淘汰产品，是环保型溶剂。②鼓励类：秸秆纤维素燃料乙醇；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与开发应用；纤维素酶的开发与生产；新型酶制剂；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沼气工程；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③限制类：粮食转化乙醇；酒精生产线
3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提出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一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	精细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

¹2003年3月1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撤销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设立商务部，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领域》	收优惠政策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决定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十二五”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大做强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精细化工列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要点

4、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以木薯、醋酸和丁醇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化工产品，其中，以无水乙醇和醋酸酯（包括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为主，酶制剂和其他生物化工产品为辅。醋酸乙酯可以通过乙酸乙酯加氢技术进一步生产合成无水乙醇，也可以作为产成品直接销售。公司酶制剂产品主要使用自己培养的菌种进行生产。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如下：



5、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为有机溶剂专业提供商，主要提供无水乙醇、醋酸酯类精细化工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工业中重要的分支之一。精细化工行业主要是对基础化学品进行深加工，所生产的产品不仅涵盖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医药、染料、农药、涂料、日化用品、电子材料、造纸化学品、油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等，还在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环保等高新技术方面广泛应用。

（1）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中国精细化工行业企业有几万家，但生产规模普遍偏小，大型精细化工企业比较少。行业整合的迹象日益显露，未来精细化工行业走向集中将是一个趋势。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和技术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是注重绿色环保，这不仅会体现在产品上，还会体现在原材料、生产过程中。未来，精细化工产品的品种会更丰富，节能环保的特点会更突出，一些落后、污染严重、不经济的生产工艺技术将会被淘汰。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工艺路线和装置的设计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中国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水平近年来有了明显提高，部分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但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着较明显的差距。至 2014 年，欧美等化工行业强国精细化工率达到了 60%~70%，中国精细化工率才约 45%，整个精细化工行业处于成长期，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精细化工不同于大宗传统化工行业，其产品具有专用性能，这决定了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产品品种多，覆盖领域广：精细化工产品品种繁多，而一种精细化学品更可以制成多种专用化学品。目前，世界上精细化工品大体可分成 45~50 个门类、十几万个品种。例如染料，不包括已淘汰和重复品种，不同化学结构的染料品种有 5,232 个，其中已经公布化学结构的有 1,536 个。产品应用的广泛性使得精细化工行业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

平越高，对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也就越旺盛。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程度已经成为反映一个地区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

2) 多品种综合生产流程和多功能生产装置：由于精细化工产品为多品种、小批量，生产上又经常需要更换或更新品种，因而要求企业必须具有随市场需求调整生产的高度灵活性，在生产上需要采用多品种综合的生产流程和多用途多功能的生产装置，以便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3) 技术密集度高：精细化工品是以商品综合功能出现的，需要在化学合成中筛选不同的化学结构，充分发挥自身功能与其他配合物的协同作用，在产品应用时又有一个复配过程以更好发挥产品优良性能。上述过程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是形成精细化工品技术密集度高的重要因素。同时，由于技术开发的周期长、成功率低，因而需要企业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并做好技术保密工作。

(2) 行业周期性和区域性

精细化工行业的下游应用遍布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周期性密切相关。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增长较快导致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精细化工行业的区域性，由所生产的产品、企业销售模式及市场环境所决定的。目前公司产品所处市场存在区域性突出的特点，主要是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内企业大都处在我国东部沿海沿江地区，那里人口众多，能源丰富，运输便利，进出口方便。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成果显著。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主要销往东北、华北地区，其次是华中和西南，再次为西北、华南；国际上主要销往日本、韩国、俄罗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生产经营区域性突出的特点正逐步减弱。

(3) 行业的季节性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众多，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具体情况不同，有些产品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的主要产品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主要用于喷漆、涂料等领域。与醋酸丁酯相比，醋酸乙酯具有易挥发的特性。因此，在夏季，醋酸丁酯

作为喷漆、涂料的溶剂稳定性更佳。这使得醋酸丁酯和醋酸乙酯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的无水乙醇和其他产品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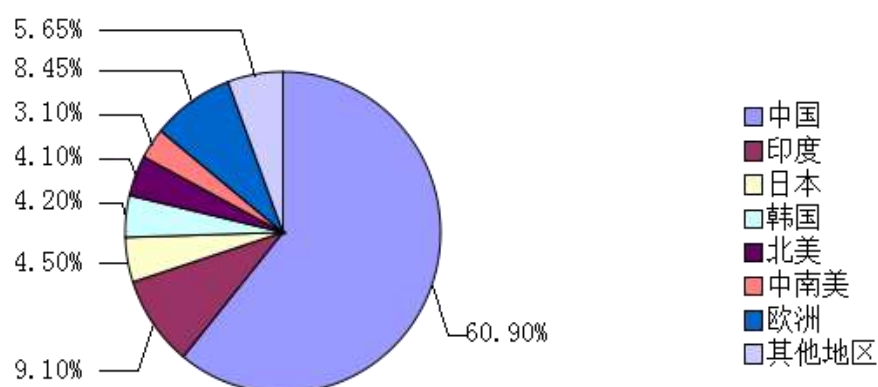
（二）行业竞争格局

1、醋酸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1）醋酸乙酯行业

1) 全球醋酸乙酯市场格局

2008 年全球醋酸乙酯的产能只有 300 万吨，至 2013 年底，全球醋酸乙酯产能达到约 580 万吨，2008 年-2013 年醋酸乙酯产能年均增长率约为 14.09%。中国是醋酸乙酯全球最大生产国家，生产能力约为 353 万吨，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60.86%；其次是印度，产能约为 53 万吨，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9.14%。2013 年全球醋酸乙酯各国或地区产能分布情况如下²：



2013 年，全球醋酸乙酯的消费总量约为 260 万吨，消费主要集中西欧、美国 and 亚洲地区，其中亚洲地区的消费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及东南亚国家。在美国和欧洲国家，醋酸乙酯最大的应用领域是涂料，两国在涂料方面的消费量分别占消费总量的 60%、50%；日本醋酸乙酯主要应用在涂料、油墨领域，分别约占消费总量的 40%和 30%；我国醋酸乙酯主要应用于涂料、粘合剂和制药领域。

² 《乙醛醋酸化工》2015 年第 4 期：国内外醋酸乙酯的市场分析

2) 我国醋酸乙酯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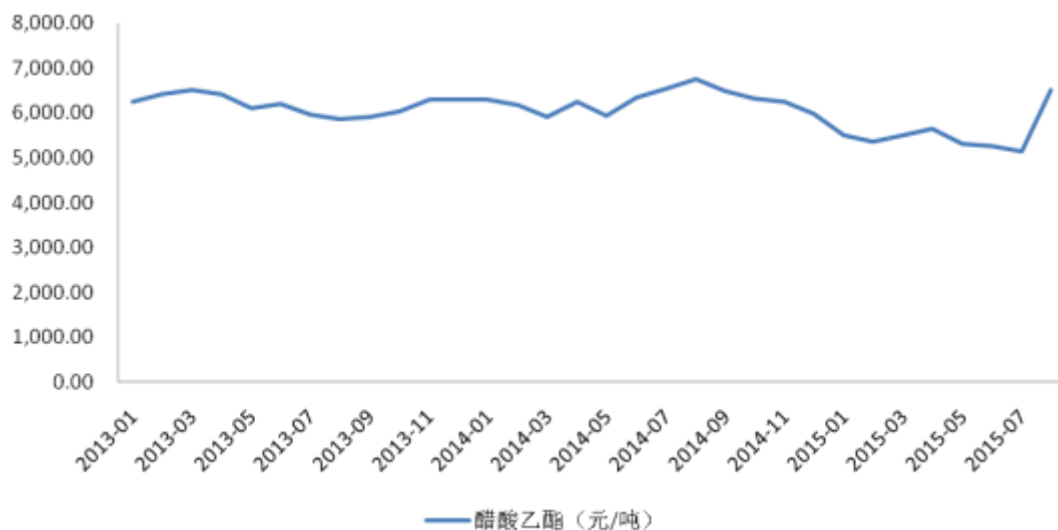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先后有安徽华谊化工、山东兖矿国泰、泰兴金江化学、唐山冀东溶剂等多套新建或扩建装置建成投产,使得我国醋酸乙酯产能快速增长,2011年-2013年3年期间新增产能143万吨。至2013年底我国醋酸乙酯总产能已达353万吨,成为全球最大的醋酸乙酯生产国家。

我国醋酸乙酯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华东地区的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68%,其次是华南地区,其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17%。

2013年,我国醋酸乙酯的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年)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50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30
南通联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广东江门谦信化工发展公司	22
山东兖矿国泰乙酰化工有限公司	20
上海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20
山东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
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	10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涂料、油墨、粘合剂等需求的大幅提升,拉动了醋酸乙酯的消费稳步增长。2007年我国醋酸乙酯的表观消费量为58.06万吨,到2013年,我国醋酸乙酯表观消费量增长至102.85万吨。2013年-2015年7月醋酸乙酯的市场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

醋酸乙酯市场平均价格 2014 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能过剩影响。目前其价格已基本企稳。

（2）醋酸丁酯行业

近年来，随着无锡百川股份、广东谦信化工等多家企业新建或扩建装置的建成投产，我国醋酸丁酯的产能呈稳步增长态势。2013 年，我国醋酸丁酯总产能达到 122 万吨，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及北京周边区域。其中，华东地区的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 61.9%，华南地区生产能力约占全国总产能 19.7%³。2013 年，我国醋酸丁酯的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年）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东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9
山东兖矿国泰乙酰化工有限公司	10
扬子江乙酰化工有限公司	8
山东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
潍坊亿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
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	3

目前，我国醋酸丁酯的消费结构为：涂料领域约占总需求量的 65%，油墨约占 11%，电子行业约占 10%，塑料行业约占 9%，香精以及医药等其他领域约占 5%。2013 年，我国醋酸丁酯的表观消费量为 54.54 万吨，预计到 2016 年我国对醋酸丁酯的需求量在 60 万吨左右。

2013 年-2015 年 7 月醋酸丁酯的市场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³ 《乙醛醋酸化工》2015 年第 5 期：我国醋酸丁酯合成技术进展及市场分析

近年来，醋酸丁酯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和行业竞争使得市场价格持续低迷。

2、无水乙醇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1）全球乙醇市场格局

无水乙醇主要用于燃料、白酒、化工医药等领域。在全球范围内，无水乙醇的主要消费结构为：燃料乙醇约占总需求量的 66%，白酒约占 14%，化工医药约占 11%，其他应用约占 9%。

因石油危机的爆发，巴西、美国率先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大力推行发展燃料乙醇政策，后来欧洲部分国家也开始进行燃料乙醇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均形成了规模化和商品化生产。目前，无水乙醇的生产公司主要集中在美国和巴西等少数国家，2014 年全球总产能为 9,030 万吨。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无水乙醇生产国家，占全球总产能的 47.92%；其次是巴西，占 26.62%，中国占 3.83%，其他国家和地区占 21.62%。2014 年全球无水乙醇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生产能力（万吨/年）	份额（%）
美国	4,500	47.92
巴西	2,500	26.62
中国	360	3.83
其他	2,030	21.62
合计	9,390	100.00

2007 年，全球无水乙醇产量为 4,775 万吨，2013 年增至 7,323.56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7.79%。2007 年-2013 年全球无水乙醇产量走势情况如下：⁴

⁴数据来源：《无水乙醇生产技术及市场行情研究报告》



(2) 我国无水乙醇市场格局

我国无水乙醇的消费结构与全球市场消费结构大致相当，60%以上用作燃料乙醇。

我国燃料乙醇行业起步较晚，但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展迅速。从 2001 年开始，我国先后在河南、黑龙江、吉林、安徽等 9 个省市开始试用乙醇汽油，采取地方立法的手段，在试点城市封闭运行。截至 2014 年，添加 10%燃料乙醇的汽油（E10 汽油）已经在我国 11 个省份全部或部分区域进行了试点运行。随着试点规模的扩大，燃料乙醇应用的不断推广，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燃料乙醇生产国。随着下游应用的不断增加，预计未几年我国无水乙醇的产能将呈快速增长趋势。

2007 年-2013 年我国无水乙醇产量走势情况如下：



2014 年，我国无水乙醇产能为 360 万吨。我国无水乙醇的生产主要分布在东北、华东、华中等地，主要生产企业有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燃料乙醇）、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燃料乙醇）、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燃料乙醇）、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等。

我国无水乙醇产能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生产能力(万吨/年)	份额(%)
东北地区	125	34.72
华东地区	97.6	27.11
华中地区	87.5	24.31
华南地区	26	7.22
其他	23.9	6.64
合计	360	100.00

2014 年我国无水乙醇（含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及产能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年)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6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25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20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苏联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2015 年，国内乙醇市场平均价格在 6,300 元/吨上下，波动幅度不大。2013 年-2015 年 7 月国内工业级乙醇的市场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目前国内乙醇制造主要还是以粮食制乙醇为主，煤化工醋酸制乙醇和生物化工纤维素乙醇产量相对较小。因此，上游粮食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到乙醇产品价格也随之波动，多年来国家一直保护粮食价格，所以乙醇价格相对稳定在6000-7000元/每吨之间。2015年，乙醇价格基本处在一个稳定区间，窄幅波动。

乙醇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未来，随着乙醇下游应用不断增加，无水乙醇的市场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上海秉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无水乙醇生产技术及市场行情报告》预测：到2017年，全球无水乙醇产量将突破10,000万吨，需求量突破11,000万吨；我国无水乙醇产量将达470多万吨，需求量突破600万吨。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的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该类行业的技术垄断性很高，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并拥有成熟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本公司主要产品无水乙醇及辅产品纤维素酶在生产和质量控制过程中技术要求性相对较高。20世纪30年代以来，粮食发酵法几乎是乙醇的唯一工业生产方法。随着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迅速发展，合成法乙醇越来越受到关注，随着甲醇羰基化技术的出现，全球醋酸产量井喷式发展，产能严重过剩，不仅极大降低

了乙酸乙酯产品成本，还使得煤基醋酸加氢制备乙醇技术脱颖而出，本公司从2009年开始该项目研发，现已建成投产国内首套产业化装置。合成法制乙醇对工艺技术有着很高要求，新进入的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研发以及逐级放大至产业化，和产业化持续的经验积累才能掌握各项技术细节。

2、资质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很高。在安全生产方面，目前我国对化工企业实行核准制，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达到规定条件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从事化工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无水乙醇具有易燃性、醋酸酯具有易燃易爆性，被划入我国《危险品化学名录》（2015年版），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事无水乙醇、醋酸酯（包括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生产业务，必须取得相关的安全部门的审批。

3、环保壁垒

在环境保护方面，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生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4、客户资源壁垒

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不同的精细化工企业在产品生产中采用的工艺流程、技术路线不同，生产的相同规格产品在稳定性、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

下游行业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着重考虑产品的稳定性和性能，注重与供应商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供应风险以及重新调配试验所花费的时间及成本，下游行业企业一般也会优先选择原有供应商。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的研发与应用

我国政府目前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精细化学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而精细化工生产也属于国家鼓励产业。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该文件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七个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包括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供技术、装备和服务保障的产业。公司工业制无水乙醇能极大提高无水乙醇产量，乙醇按10%添加到汽油里—乙醇汽油，可以减少汽车污染物排放近90%。乙醇汽油与普通汽油比，能够减少PM2.5 40%以上，降低主要污染物（一氧化碳、CH化合物、苯系类等）30%以上，且减少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

到2013年，E10乙醇汽油在美国已接近100%，巴西已经没有纯汽油车。50多个国家制定了配套政策。在我国因为粮食法乙醇的限制生产（与人争粮），使得我国乙醇汽油（E10汽油）只在我国11个省份全部或部分区域推广使用，醋酸制乙醇大规模生产可以满足乙醇汽油的需要，从而帮助国家大量地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造成的PM2.5，该项目无论从原料—废气处理及产品用途上都有着巨大的社会效益。

项目不仅自身绿色环保，同时可以减少粮食制乙醇对粮食的消耗，增加焦炉煤气、沼气等废弃物的使用，对推动燃料乙醇行业加快绿色环保步伐具有重要的作用。此外，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公布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明确鼓励纤维素酶的开发与生产，鼓励新型酶制剂的开发研究。

（2）巨大的市场潜力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已经明显快于整个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目前，精细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的年均

增长率约为 5%-6%，高于化学工业 2-3 个百分点的增长率。目前我国精细化工率已达到 45%左右，国外化工企业纷纷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投资，涉及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诸多领域，虽然会对国内相关的化工企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但一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也将会随之转移到我国，有助于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出于环境保护、开发新能源、粮食安全的考虑，粮食乙醇的发展受到了政策的极大限制，而乙醇的市场需求随经济的发展不断增加，这大大提高了工业制乙醇的市场空间。在政策的鼓励下，非粮乙醇将成为替代粮食乙醇的必然选择。

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使涂料行业高速发展，国外的行业巨头为争夺市场，纷纷来我国投资设厂。阿克苏诺贝尔、立邦、PPG、杜邦等公司的进入，使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涂料生产地和消费国。涂料行业的蓬勃发展为醋酸酯类产品的生产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

（3）上游原材料供应充分

由于大量企业涉足醋酸生产领域，2013 年，我国醋酸生产能力达到 952 万吨，消费量约为 423 万吨，富余产能近 500 万吨，醋酸行业竞争激励，原供给充分。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石油、煤炭和天然气是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精细化工行业所需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大幅波动。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会对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不利于行业和企业稳定发展。

（2）国家环保政策趋严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各项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同时也付出了巨大的资源和环境代价。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加强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

作。2015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虽然有别于基础化工原料生产的污染程度，但产品生产仍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蒸汽等能源，控制不力也容易产生废气、废液等污染，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为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

本公司醋酸加氢制乙醇项目的产业化高效地利用了焦炉煤气资源，既降低了炼焦制气的废气排放，又在保持本项目环境友好型的基础上产生低成本的无水乙醇。

（3）总体技术处于较低水平

与精细化工行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总体技术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产品种类尤其是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种类偏少，科研和产品开发能力相对较差。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的现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企业众多，规模水平参差不齐

精细化工企业众多，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产品单一，缺乏核心竞争力；具有规模的大企业数量不多、难以形成产业集群效应。这种格局不利于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做大做强。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下游应用遍布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周期性密切相关。我国宏观经济的运行会直接影响到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会导致国内染料、涂料、医药等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大量需求。我国2014年GDP增速为7.4%，创24年来新低。2015年，GDP增速继续放缓，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会因为宏观经济发展的减速而出现一定的滑坡。

2、供求失衡风险

从目前的精细化工行业的供需局面来看，国内的供需总体形势是供过于求；国外的经济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国外市场需求受低迷的经济环境影响持续疲软。总体来看，预计供给在一定时间内仍将大于需求，加上全球经济的低迷，市场需求萎缩，行业内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扩张，供需矛盾在一定时期内可能进一步拉大，供需失衡风险也随之增大。

3、原材料价格风险

石油、煤炭、天然气和磷矿石是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料。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其价格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天然气价格随着原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这些因素都对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很大的影响。

4、产品结构风险

我国有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众多，生产各类精细化工产品达 3 万种以上，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精细化工产值将达 16,000 亿元⁵。虽然我国已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大国，但在农药、燃料、涂料、橡胶加工等传统精细化工细分行业，高端产品缺乏，低质产品产能过剩，产业结构雷同，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阻碍了行业发展。产品结构偏低端化，对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5、环保风险

精细化工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产量虽然不大，有些企业污染却较为严重。随着国家“十二五”计划对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行业内企业均面临着较大的节能减排风险。目前我国对工业节能减排十分重视，企业必须提高环保意识，引进先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否则就有可能被淘汰。

6、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对于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但是我国目前相关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比较多，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缺乏创新和竞争力，没有形成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模式。

⁵ 《2015-2020 年中国精细化工中间体市场研究与投资方向研究报告》

（六）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市场地位

中溶科技系有机溶剂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生物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唐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拥有河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已通过河北省非粮乙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论证。公司一直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优势，秉承“重视科技、依靠科技振兴发展企业”的宗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思路，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一批高级技术人才和先进的设备，经过不断的努力，在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等方面已取得了多项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专利和科研成果。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醋酸酯、无水乙醇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发展成为华北、东北范围内最大的醋酸酯生产商之一。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来在醋酸乙酯和乙醇生产上积累的技术、经验优势，于 2009 年开始从事醋酸制乙醇方面的研究，并先后与浙江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进行联合研发，开发出了以醋酸和焦炉煤气为原料，以新型系催化剂和节能工艺为技术核心的醋酸制无水乙醇的成套生产技术和工艺。2013 年 7 月公司投产的年产 1.5 万吨醋酸制无水乙醇示范项目，已顺利稳定运行，各项技术指标均好于中试和设计水平，目前设备运行良好，产品已销往各地。该项目是我国醋酸生产无水乙醇的首套产业化装置，相同工艺国外也未见报道。

未来五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管理团队优势，以现有醋酸制乙醇示范项目为基础，以省级非粮乙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为支撑，扩大煤制乙醇项目规模，迅速提升煤制乙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的煤制合成乙醇达到全国覆盖、可满足一般乙醇市场需求的规模，力争将公司发展为国内外乙醇规模最大的旗舰企业，将“中溶”树立为国内外化工行业知名品牌。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生物化工领域研究，积极研究开发酶制剂产品，探索通过纤维素酶生产纤维素乙醇的产业化生产道路，将其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储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目前与国内多家高等院校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公司多年来一直与浙江大学、天津大学、山东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保持科研上的合作，仅 2013 至 2014 年就新申请获得三项专利。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和科技成果，已经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例如，在生产无水乙醇方面，公司拥有的“醋酸间接加氢生产乙醇和醋酸乙酯”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予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110301662.9）。采用该最新技术生产无水乙醇，极大地降低了无水乙醇的生产成本，公司的无水乙醇生产成本比市场其他厂商便宜了近 1,500 元/吨。公司现拥有的主要科技成果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鉴定及获奖情况
1	1999 年	利用半纤维素生产酒精	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
2	1999 年	利用木糖渣生产酒精	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
3	1999 年	利用植物纤维生产酒精	唐山市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4	1999 年	液体深层发酵生产纤维素酶	唐山市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5	2000 年	中性纤维素酶	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鉴定
6	2006 年	酒精废水处理新工艺及资源化利用	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鉴定，获唐山市丰润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7	2013 年	醋酸间接加氢法单产或联产乙醇和醋酸乙酯	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鉴定，获唐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管理层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团队稳定，拥有十多年的化工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对整个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适时、有效地制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将公司的长远利益与管理层的自身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保证公司管理层团队的稳定性提供有利保障。

（3）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拥有一大批高素质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为国企改制后的民营企业，改制后公司接收了原来冀东药厂的大量优秀科技人才，特别是生物化工人才，一批浙江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院校毕业的优秀专业人才。如公司董

事长代淑梅女士，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 EMBA 硕士，浙江大学有机化工专业学士，拥有 20 多年的化工生产、管理经验和科技项目开发、转化和管理经验。提倡以科技推动企业发展的理念，注重科技创新、科技项目开发和科技人才培养。此外，代淑梅女士是公司建设项目醋酸制乙醇技术 4 项授权专利的第一发明人，项目核心技术“醋酸间接加氢单产和联产乙醇和醋酸乙酯的工艺”的第一完成人。

（4）生产装备和工艺优势

公司生产装备和工艺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工艺先进性

公司醋酸酯类产品（包括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的生产装置能够做到共用，不同产品之间能够切换生产，这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策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发明的“醋酸间接加氢法单产或联产乙醇和醋酸乙酯的工艺”解决了将一个困难、副产物多和热效应高的单步反应，变成两步容易进行、产物单纯和热效应低的反应的生产难题，绕过了醋酸直接加氢所带来的诸多难题。该工艺实际反应条件温和，对设备材质要求低，投资小，能耗低；反应选择性高，产物单一副反应少，产品质量好；单程转化率高，原料和催化剂消耗低，分离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热效应低，容易放大生产。同时，公司能够通过该工艺高选择地单产或联产乙醇和醋酸乙酯，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策略。

2) 设备先进性

公司研发设计了一批非标设备，比如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综合汽化器”，克服了传统的化工生产装置中，低品味热源的未利用，达到了节能、环保的效果。进一步增加了项目的经济效益。

3) 自动控制系统的先进性

公司生产装置的自动控制采用国内技术成熟稳定的 DCS 控制系统。DCS 控制系统，又称为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是利用计算机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测、操作、管理和分散控制的一种控制技术。DCS 控制系统供应方根据公司要求开发的计算机控制程序，可以自动控制生产中的各种参数，比如温度、压力、

液位等，保证整个生产过程步序自动执行，其结果使得用工减少、工艺控制和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人均产值可以达到 200--400 万元/年。

（5）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处理有机废水生产沼气的装置，是河北省最大的沼气生产装置之一。该装置采用先进的有机废水处理新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产生的沼气制氢作为原料生产乙醇，符合国家循环经济的发展政策，废物处理合格，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同时污水处理后可以二次循环利用，极大地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废水的产生。公司迁安市新建 10 万吨无水乙醇项目，环保经过严密论证，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历经十多年的品质打造、服务沉淀以及技术积累，成功建立起立体化环保体系，以全程环保的绝对优势遥遥领先于同行。

同时，公司的产品也具有节能环保优势。涂料、油漆是消费醋酸酯最多的领域，而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可用来配制降低大气污染的溶剂型涂料和无毒无害溶剂。燃料乙醇代替汽油作为燃料，可以大幅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节省石油能源。

（6）区位优势

目前公司是华北、东北地区醋酸酯产品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销往华北、东北等地，运距短，费用低，较其他同行公司（主要在华东）有明显优势。公司处于自然资源丰富、劳动力密集、劳动人成本较低、能源充足、加工成本低的唐山，该地区工业企业聚集、地理位置优越。公司具有粮食收购资格，可以直接从农民手里收购玉米，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毗邻丰润区银城铺铁路货运站，分别与 102 国道、京沈高速相距 300 米和 3000 米；距离京唐港 100 公里、天津港 120 公里、秦皇岛港 120 公里，进口木薯方便，短途运输费用低，同时也方便产品出口。

受到生产要素、销售市场的地理分布，运输成本和投资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在国内同行业拥有明显地理优势。

（7）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控制，于 2011 年 9 月通过了 GB/T 199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作为华北、东北范围内最大的醋酸酯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下游厂商对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比较高，公司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在行业和客户中均具有良好口碑，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相应的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先后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43 人。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

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选举、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其中外部董事 3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4、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虽然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截至《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得表决权；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人员、主要内容、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渠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关联关系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章程》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健全，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自公司设立

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也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是鉴于公司存在的一些管理瑕疵，公司治理机制需要逐步完善。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13日，因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1.5吨醋酸乙酯技改项目，唐山市丰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有限公司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城管）罚字[2014]第1001号），对有限公司处以15,840元罚款，并要求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

2014年9月26日，因有限公司已投入生产的15吨、25吨燃煤锅炉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以及二季度废水排放氨氮超标，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向有限公司开具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丰环则改字[2014]32号），要求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2014年10月11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开具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丰环罚[2014]32号），对有限公司处以90,000元罚款。

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书后均及时缴纳行政罚款，并于规定期限内按相关规定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9月，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2015年9月7日，唐山市丰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出具文件，证明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城市管理违法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醋酸酯(包括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和无水乙醇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目前业务必需的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目前下设财务部、销售部、研发中心、总经办、安环部、保卫部、生产技术部、质检部、采购部等多个部门。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淑梅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唐山市丰润区梅园酒业有限公司	代淑梅 56%，董昕磊 28%，许贺永 8%，杨绍芬 8%	白酒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梅园酒业所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淑梅曾持有之代氏化学品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记载有“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范围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内容，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竞合。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8月10日代淑梅与夏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代淑梅已将其持有的代氏化学品所有股权即60%股权转让予夏冶，截止目前，代淑梅已不再为代氏化学品之股东，代氏化学品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淑梅及其配偶项力宏共同持有之代信生物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记载有“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中性纤维素酶系列产品，饲料用酶及其他酶制剂、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的内容，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竞合。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4000003201510120055)，代信生物已完成公司注销登记，代信生物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弟弟代淑忠持有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层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溶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溶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机构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中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中溶科技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上海代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8,790.10	98,790.10
其他应收款：			
代淑梅		597,562.00	586,032.00
董昕磊		269,559.00	
上海代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1,780.56	121,780.56
代淑新		45,000.00	45,000.00
预收账款：			
上海代氏化学品有限公司	196,728.09	130,773.29	25,733.70
其他应付款：			
代淑梅	2,782,438.00		
董昕磊	10,441.00		240,441.00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代淑梅	董事长、总经理	60,289,923	67.53
2	桑会庆	董事	8,114,227	9.09
3	董昕磊	董事、副总经理	8,002,667	8.96
4	代淑忠	董事	678,690	0.76
5	伍登熙	董事	439,350	0.49
6	杨春辉	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135,740	0.15
7	李秋园	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	135,740	0.15
8	王文会	财务负责人	101,800	0.11
9	王天双	总工程师	101,800	0.11
10	张重一	监事会主席	-	-
11	张长军	监事	30,000	0.03
12	赵淑美	监事	20,000	0.02
13	侯广芹	代淑梅、代淑忠之母亲	100,000	0.11
14	代淑新	代淑梅、代淑忠之妹妹	50,000	0.06
合计			78,199,937	87.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代淑梅和董事代淑忠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除外部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对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竞业禁止做出承诺。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1	代淑梅	董事长、总经理	梅园酒业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董昕磊	董事、副总经理	梅园酒业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桑会庆	董事	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
4	伍登熙	董事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
5	代淑忠	董事	首尔耐火材料副总经理、监事，梅园酒业经理	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代淑梅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梅园酒业 56%股权
2	董昕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梅园酒业 28%股权
3	桑会庆	董事	持有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9%股权，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7%股份
4	伍登熙	董事	持有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19%股份
5	代淑忠	董事	持有首尔耐火材料 20%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代淑梅担任。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了代淑梅、董昕磊、伍登熙、桑会庆、代淑忠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代淑梅为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董昕磊担任。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赵淑美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重一、张长军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重一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总理由代淑梅担任。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代淑梅为公司总经理，董昕磊、杨春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文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秋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天双为公司总工程师，李秋园为公司研发总监，杨春辉为公司生产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658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55,692.20	30,636,439.83	29,435,22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2,282.12	6,555,763.61	2,245,919.00
应收账款	3,823,474.35	5,583,749.85	3,951,035.67
预付款项	27,479,396.33	37,760,977.74	36,589,032.91
其他应收款	935,608.90	7,526,521.16	6,560,303.18
存货	71,530,837.79	51,503,212.88	10,155,547.22
其他流动资产		305,889.43	58.91
流动资产合计	125,997,291.69	139,872,554.50	88,937,117.85
固定资产	94,893,871.03	96,144,959.33	64,513,042.39
在建工程	2,306,327.48	325,552.90	20,607,913.23
工程物资	262,033.33	788,529.51	2,748,227.08
无形资产	12,607,474.80	12,817,513.60	13,126,118.2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27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69,979.04	110,076,555.34	100,995,300.99
资产总计	252,367,270.73	249,949,109.84	189,932,418.8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000,000.00	54,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6,686,824.63	42,871,350.37	17,044,996.74
预收款项	15,018,823.43	12,706,243.10	5,919,246.94
应付职工薪酬	501,697.78	42,959.90	421,915.30
应交税费	2,749,526.40	288,596.37	46,532.33
应付利息	124,485.99	131,083.33	107,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09,224.36	23,541,701.22	15,338,450.71
流动负债合计	166,490,582.59	190,581,934.29	135,878,39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6,490,582.59	190,581,934.29	135,878,392.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1,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124,311.86	-20,632,824.45	-25,945,97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76,688.14	59,367,175.55	54,054,026.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76,688.14	59,367,175.55	54,054,02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367,270.73	249,949,109.84	189,932,418.8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707,870.68	392,022,390.22	405,304,075.70
减：营业成本	266,716,036.41	366,574,685.12	397,733,57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0,850.91	191,425.42	221,689.97
销售费用	1,565,225.67	1,199,192.89	1,137,677.02
管理费用	7,052,658.44	11,696,914.74	6,978,876.46
财务费用	3,854,282.79	6,866,168.59	3,968,806.92
资产减值损失	-767,042.98	148,694.42	-206,14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5,859.44	5,345,309.04	-4,530,398.01
加：营业外收入	4,182,800.00	126,242.71	111,13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8,403.02	17,78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8,659.44	5,313,148.73	-4,437,050.12
减：所得税费用	1,250,146.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8,512.59	5,313,148.73	-4,437,05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8,512.59	5,313,148.73	-4,437,050.1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8,512.59	5,313,148.73	-4,437,05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08,512.59	5,313,148.73	-4,437,05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874,133.51	293,112,286.73	328,228,36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4,903.72	6,623,961.27	19,809,43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29,037.23	299,736,248.00	348,037,79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091,574.15	338,198,310.76	259,635,91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4,974.33	6,658,110.38	4,782,99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8,068.86	2,456,822.93	2,343,93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4,613.39	12,961,426.89	24,050,2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09,230.73	360,274,670.96	290,813,0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9,806.50	-60,538,422.96	57,224,72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000.00	272,470.00	5,879,6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000.00	272,470.00	5,879,6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0,886.68	14,961,068.16	39,266,96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000.00	794,000.00	5,387,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0,886.68	15,755,068.16	44,654,6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0,886.68	-15,482,598.16	-38,775,02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57,0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0,740.00	159,508,240.00	110,678,83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51,740.00	216,508,240.00	157,678,83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3,859,380.12	4,884,387.34	4,396,541.93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52,027.33	91,401,612.67	125,678,83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11,407.45	143,286,000.01	177,075,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667.45	73,222,239.99	-19,396,54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747.63	-2,798,781.13	-946,84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439.83	4,435,220.96	5,382,06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692.20	1,636,439.83	4,435,220.96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0,632,824.45		59,367,17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0,632,824.45		59,367,17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1,000.00					11,508,512.59		26,509,512.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08,512.59		11,508,512.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1,000.00							15,001,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1,000.00							15,001,000.00
2.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5,001,000.00					-9,124,311.86		85,876,688.14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5,945,973.18		54,054,02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5,945,973.18		54,054,02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3,148.73		5,313,148.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13,148.73		5,313,148.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0,632,824.45		59,367,175.55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1,508,923.06		58,491,07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1,508,923.06		58,491,07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7,050.12		-4,437,050.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7,050.12		-4,437,050.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5,945,973.18		54,054,026.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27,234.55	30,636,439.83	29,435,22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2,282.12	6,555,763.61	2,245,919.00
应收账款	3,823,474.35	5,583,749.85	3,951,035.67
预付款项	27,479,396.33	37,760,977.74	36,589,032.91
其他应收款	911,858.90	7,526,521.16	6,560,303.18
存货	71,530,837.79	51,503,212.88	10,155,547.22
其他流动资产		305,889.43	58.91
流动资产合计	125,545,084.04	139,872,554.50	88,937,117.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50,000.00		
固定资产	94,893,871.03	96,144,959.33	64,513,042.39
在建工程	1,062,327.48	325,552.90	20,607,913.23
工程物资	262,033.33	788,529.51	2,748,227.08
无形资产	12,607,474.80	12,817,513.60	13,126,118.2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27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75,979.04	110,076,555.34	100,995,300.99
资产总计	252,121,063.08	249,949,109.84	189,932,418.8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票据	41,000,000.00	54,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6,686,824.63	42,871,350.37	17,044,996.74
预收款项	15,018,823.43	12,706,243.10	5,919,246.94
应付职工薪酬	501,697.78	42,959.90	421,915.30
应交税费	2,749,526.40	288,596.37	46,532.33
应付利息	124,485.99	131,083.33	107,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09,224.36	23,541,701.22	15,338,450.71
流动负债合计	166,190,582.59	190,581,934.29	135,878,39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6,190,582.59	190,581,934.29	135,878,392.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1,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070,519.51	-20,632,824.45	-25,945,97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30,480.49	59,367,175.55	54,054,02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121,063.08	249,949,109.84	189,932,418.8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707,870.68	392,022,390.22	405,304,075.70
减：营业成本	266,716,036.41	366,574,685.12	397,733,57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0,850.91	191,425.42	221,689.97
销售费用	1,565,225.67	1,199,192.89	1,137,677.02
管理费用	7,000,116.09	11,696,914.74	6,978,876.46
财务费用	3,854,282.79	6,866,168.59	3,968,806.92
资产减值损失	-768,292.98	148,694.42	-206,14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9,651.79	5,345,309.04	-4,530,398.01
加：营业外收入	4,182,800.00	126,242.71	111,13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8,403.02	17,78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2,451.79	5,313,148.73	-4,437,050.12
减：所得税费用	1,250,146.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2,304.94	5,313,148.73	-4,437,050.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2,304.94	5,313,148.73	-4,437,050.12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874,133.51	293,112,286.73	328,228,36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4,903.72	6,623,961.27	19,809,43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79,037.23	299,736,248.00	348,037,79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091,574.15	338,198,310.76	259,635,91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4,974.33	6,658,110.38	4,782,99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8,068.86	2,456,822.93	2,343,93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071.04	12,961,426.89	24,050,2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81,688.38	360,274,670.96	290,813,0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7,348.85	-60,538,422.96	57,224,72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000.00	272,470.00	5,879,6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000.00	272,470.00	5,879,6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6,886.68	14,961,068.16	39,266,96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000.00	794,000.00	5,387,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6,886.68	15,755,068.16	44,654,6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6,886.68	-15,482,598.16	-38,775,02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57,0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0,740.00	159,508,240.00	110,678,83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51,740.00	216,508,240.00	157,678,83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9,380.12	4,884,387.34	4,396,54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52,027.33	91,401,612.67	125,678,83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11,407.45	143,286,000.01	177,075,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667.45	73,222,239.99	-19,396,54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205.28	-2,798,781.13	-946,84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439.83	4,435,220.96	5,382,06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34.55	1,636,439.83	4,435,220.96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0,632,824.45	59,367,17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0,632,824.45	59,367,17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1,000.00					11,562,304.94	26,563,304.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62,304.94	11,562,30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1,000.00						15,001,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1,000.00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5,001,000.00					-9,070,519.51	85,930,480.49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5,945,973.18	54,054,02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5,945,973.18	54,054,02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3,148.73	5,313,148.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13,148.73	5,313,148.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0,632,824.45	59,367,175.55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1,508,923.03	58,491,07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1,508,923.03	58,491,07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7,050.15	-4,437,050.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7,050.15	-4,437,050.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5,945,973.18	54,054,026.8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

据或金额标准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

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

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

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

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

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0、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报。

2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2013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数为 0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为 0 元。

2013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数为 0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为 0 元。

2) 公司自行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无公司自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5 年 2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唐山中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7,396,207.65 元，成立日至 2015 年 8 月末的净利润为-53,792.35 元。

(三)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唐山中溶科技	河北迁安	河北迁安	子公司	化工业	100.00	

有限公司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5,000 万元	1,745 万元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总体原则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具体情况分业务如下：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的销售，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其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内销收入：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客户后，依据取得的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在货物出库，并报关出口后，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7,707,870.68	392,022,390.22	405,304,075.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3,694,028.94	385,725,664.12	374,061,341.98
营业成本	266,716,036.41	366,574,685.12	397,733,571.88
毛利	20,991,834.27	25,447,705.10	7,570,503.82
毛利率	7.30%	6.49%	1.8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无水乙醇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要产品的附属产品、纤维素酶、酒精复合酶、残渣废料的销售收入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酯	52,826,701.22	20.03%	94,841,584.79	24.59%	45,380,257.28	12.13%
乙酯	154,301,859.31	58.52%	271,761,960.36	70.45%	319,694,073.27	85.47%

食用酒精	12,766,250.16	4.84%	19,122,118.97	4.96%	8,987,011.43	2.40%
无水乙醇	43,799,218.25	16.61%	-	-	-	-
合计	263,694,028.94	100.00%	385,725,664.12	100.00%	374,061,341.98	100.00%

中溶科技系有机溶剂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生物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醋酸乙酯、醋酸丁酯和无水乙醇，其中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1.5 万吨无水乙醇项目的投产，公司醋酸乙酯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无水乙醇收入增长迅速。

2、分区域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北地区	86,958,910.56	108,241,732.84	95,457,887.86
华北地区	153,642,816.51	209,550,486.18	189,720,628.63
其他地区	18,543,430.77	58,923,052.91	82,907,644.40
国内小计	259,145,157.84	376,715,271.93	368,086,160.89
国外	4,548,871.10	9,010,392.19	5,975,181.09
合计	263,694,028.94	385,725,664.12	374,061,341.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国内为主，外销产品全部为乙酸乙酯。公司内外销产品类型、价格、信用条件情况如下：

年度	地区	产品类型	价格	信用期	综合毛利率 (%)
2013 年度	内销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市场价格	部分直销客户 1 个月，经销客户无信用期	1.10
	外销	乙酸乙酯	协商价格	无	26.05
2014 年度	内销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市场价格	部分直销客户 1 个月，经销客户无信用期	6.15
	外销	乙酸乙酯	协商价格	无	19.31
2015 年 1-8 月	内销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水乙醇	市场价格	部分直销客户 1 个月，经销客户无信用期	6.41
	外销	乙酸乙酯	协商价格	无	28.65

公司外销产品采取的“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部分国内直销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

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产品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是：（1）乙酸乙酯享受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2）公司外销采用 FOB 定价方式，FOB 售价中含包装费、短途运费、港杂费等费用，导致价格明显高于国内销售价格。同时，实际支付的包装物等费用在销售费用中列支，不计入产品成本。（3）近两年国内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内销数量大，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低；公司外销乙酸乙酯数量较少，通常与客户协商定价，销售价格受单个合同影响大，对乙酸乙酯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不敏感。

公司外销出口地区主要为欧洲和南美洲。公司出口产品均以美元计价，外销收入存在一定汇率波动风险，但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是：（1）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2.34%和 1.60%。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2）公司外销产品实行预付外汇即时兑换成人民币的结算方式，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影响不大。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3,694,028.94	385,725,664.12	374,061,341.98
主营业务成本	246,276,670.47	361,438,760.01	369,710,995.21
主营业务毛利	17,417,358.47	24,286,904.11	4,350,346.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1%	6.30%	1.1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6.30%和 6.6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其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1.5 万吨无水乙醇项目的投产，无水乙醇的销售收入增长，其毛利率大幅高于公司醋酸酯类产品。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丁酯	5,166,248.29	9.78%	9,019,046.27	9.51%	4,771,362.81	10.51%
乙酯	-1,872,707.40	-1.21%	13,125,058.24	4.83%	-1,367,955.82	-0.43%
食用酒精	2,914,485.38	22.83%	2,142,799.60	11.21%	946,939.78	10.54%
无水乙醇	11,209,332.20	25.59%	-	-	-	-
合计	17,417,358.47	6.61%	24,286,904.11	6.30%	4,350,346.77	1.1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醋酸丁酯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10.51%、9.51%和 9.78%。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醋酸乙酯的毛利率较低，分别为-0.43%、4.83%和-1.21%，主要原因系醋酸乙酯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各生产厂商低价竞争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食用酒精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4%、11.21%和 22.83%。随着公司年产 1.5 万吨无水乙醇项目的投产、顺利运行，公司无水乙醇销售毛利率达到 25.59%，系公司未来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五）主要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565,225.67	0.54%	1,199,192.89	0.31%	1,137,677.02	0.28%
管理费用	7,052,658.44	2.45%	11,696,914.74	2.98%	6,978,876.46	1.72%
财务费用	3,854,282.79	1.34%	6,866,168.59	1.75%	3,968,806.92	0.98%
合计	12,472,166.90	4.34%	19,762,276.22	5.04%	12,085,360.40	2.9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2.98%、5.04%和 4.34%。其中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等管理费用上升，同时公司当期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2015 年 1-8 月，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减少导致管理费用略有下降，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回落。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辅料用等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8%、0.31%和 0.54%，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部门薪酬福利费用、运杂费等费用不断增长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78,084.62	380,470.65	254,518.47
运杂费	864,125.44	102,180.74	35,540.25
包装桶	423,015.61	672,691.50	835,192.30
检测费		16,850.00	12,426.00
制作费		27,000.00	
合计	1,565,225.67	1,199,192.89	1,137,677.02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办公费用等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2.98%和 2.45%。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支出大幅增长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62,464.18	2,471,008.44	2,206,190.94
折旧费用	369,062.78	599,413.75	268,818.04
无形资产摊销	210,038.80	308,604.69	308,604.69
研发费用	3,231,070.04	5,688,905.80	1,962,503.64
办公费	225,477.02	693,315.51	743,766.86
招待费	25,546.80	650.00	55,475.00
电费	164,093.75	222,267.12	394,180.95
污水处理	71,295.10	256,326.80	464,089.16
安全费用	77,292.00	264,685.87	84,500.00
税金	962,203.60	1,150,739.98	366,180.58
开办费	52,542.35		
其他零星	101,572.02	40,996.78	124,566.60
合计	7,052,658.44	11,696,914.74	6,978,876.46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增加，其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增加 1,000 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769,320.11	7,305,163.60	5,041,742.15
减：利息收入	439,360.74	708,319.27	357,292.69
汇兑损失	530,576.10	627,091.35	5,539.11
减：汇兑收益	22,714.16	411,241.00	772,931.57
手续费支出	16,461.48	53,473.91	51,749.92
合计	3,854,282.79	6,866,168.59	3,968,806.92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净利润	11,508,512.59	5,313,148.73	-4,437,050.1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137,100.00	126,242.71	243,34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8,371,412.59	5,186,906.02	-4,680,398.0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4,012,800.00	4,000.00	50,000.00
其他	170,000.00	122,242.71	61,131.55
合计	4,182,800.00	126,242.71	111,131.55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1	2014 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拨款补助项目	2,000,000.00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丰发改字[2014]173 号）

2	唐山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500,000.00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唐财企[2014]50号）
3	2015年河北省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唐山部分）	1,500,000.00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唐科计[2015]2号）
4	唐山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			唐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政府令[2004]第6号）
5	专利资助	2800.00	4,000.00		
6	科学技术奖			50,000.00	唐山市丰润区科技技术局
合计		4,012,800.00	4,000.00	50,000.00	

公司 2015 年 1-8 月政府补助金额 4,021,800.00 元，较 2014 年和 2013 年大幅上升。公司 2015 年 1-8 月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类别	负责政府机构	是否完成	是否需要验收
唐山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	否
2014 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拨款补助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	是	是
2015 年河北省第一批省级科计计划项目(唐山市部分)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是	否
唐山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	2,8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财政局		
小 计	4,012,800.00				

公司 2015 年 1-8 月所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与唐山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2014 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拨款补助项目、2015 年河北省第一批省级科计计划项目(唐山市部分)有关的项目都已完工，都已经出具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上述 3 个项目中只有 2014 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拨款补助项目需要政府部门验收，200 万政府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补贴

项目建设初期的技术支出，其中：用于技术服务研发费支出 140 万元，项目设计费 60 万元。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缴	4元/平方米、14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土地使用税2013年税率为每平方米4元，2014年起税率调整为每平方米14元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9 月，公司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4130002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21,555,692.20	30,636,439.83	29,435,220.96
应收票据	672,282.12	6,555,763.61	2,245,919.00
应收账款	3,823,474.35	5,583,749.85	3,951,035.67
预付款项	27,479,396.33	37,760,977.74	36,589,032.91
其他应收款	935,608.90	7,526,521.16	6,560,303.18
存货	71,530,837.79	51,503,212.88	10,155,547.22

其他流动资产		305,889.43	58.91
流动资产合计	125,997,291.69	139,872,554.50	88,937,117.85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4,646.56	1,300,955.13	1,028,325.30
银行存款	491,045.64	335,484.70	3,406,895.66
其中：人民币	491,045.64	76,443.93	3,406,895.26
美元	-	259,040.77	0.40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000.00	29,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1,555,692.20	30,636,439.83	29,435,220.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72,282.12	6,555,763.61	2,245,919.00
合计	672,282.12	6,555,763.61	2,245,919.00

(3)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08.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4,454.87	100.00	250,980.52	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74,454.87	100.00	250,980.52	6.16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2,830.90	100.00	299,081.05	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882,830.90	100.00	299,081.05	5.0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8,984.92	100.00	207,949.2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158,984.92	100.00	207,949.25	5.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5.90 万元、588.28 万元和 407.4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与公司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相匹配。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8.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29,299.38	76.80	156,464.97
1-2 年	945,155.49	23.20	94,515.55
合计	4,074,454.87	100.00	250,980.52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84,040.80	98.32	289,202.04
1-2 年	98,790.10	1.68	9,879.01
合计	5,882,830.90	100.00	299,081.05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58,984.92	100.00	207,949.25
1-2 年			
合计	4,158,984.92	100.00	207,949.25

公司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 8 月末前五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东光县华力铸造材料厂	非关联方	1,329,051.40	1 年以内	32.62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485.20	1 年以内	24.3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026.57	1 年以内	19.29
河南省新都化工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86.00	1-2 年	10.52
沈阳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885.36	1-2 年	5.72
合计		3,768,234.53		92.48

2014 年末前五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234.20	1 年以内	23.09
天津市太宝科莱恩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479.00	1 年以内	19.56
天津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302.22	1 年以内	10.24
沈阳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945.48	1 年以内	9.60
河南省新都化工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86.00	1 年以内	7.29
合计		4,104,746.90		69.78

2013 年末前五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794.40	1 年以内	58.04
北京展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162.50	1 年以内	5.9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10.30	1 年以内	5.61
天津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04.70	1 年以内	5.34
大连尼米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551.70	1 年以内	4.99
合计		3,324,123.60		79.9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情况，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之内	25,547,641.58	92.97	36,423,293.52	96.46	35,764,829.36	97.75
1-2年	888,039.34	3.23	1,039,990.81	2.75	824,203.55	2.25
2-3年	746,022.00	2.72	297,693.41	0.79		
3年以上	297,693.41	1.08				
合计	27,479,396.33	100.00	37,760,977.74	100.00	36,589,032.91	100.00

2015年8月末前五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日照昌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3,625.77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3,847.7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206.33	1-2年、2-3年、3-4年	尚未结算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377.39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20,884,057.19		

2014年末前五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日照雨顺木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22,418.3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2,260.51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唐山市丰润区洪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418.53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326.88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493.25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33,135,917.47		

2013年末前五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日照雨顺木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6,487.36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621.2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唐山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丰润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唐山市国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6,483.3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3,205.13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31,500,796.99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08.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0,784.19	100.00	325,175.29	25.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60,784.19	100.00	325,175.29	25.79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1,242.90	100.00	1,074,721.74	1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601,242.90	100.00	1,074,721.74	12.49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7,462.30	100.00	1,017,159.12	13.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577,462.30	100.00	1,017,159.12	13.4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8.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72,889.76	61.30	38,644.49
1-2 年	219,848.48	17.44	21,984.85
2-3 年内	5,000.00	0.40	1,500.00
5 年以上	263,045.95	20.86	263,045.95
合计	1,260,784.19	100.00	325,175.29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37,668.47	84.15	347,828.97
1-2 年	642,309.40	7.47	5,627.74
5 年以上	721,265.03	8.39	721,265.03
合计	8,601,242.90	100.00	1,074,721.7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26,155.37	90.08	312,006.17
4-5 年	230,769.87	3.05	184,615.90
5 年以上	520,537.06	6.87	520,537.06
合计	7,577,462.30	100.00	1,017,159.12

期末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6)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431,342.48		51,431,342.48
在产品	2,986,014.02		2,986,014.02
库存商品	17,113,481.29		17,113,481.29
合计	71,530,837.79		71,530,837.79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51,386.57		36,651,386.57

在产品	9,900,916.00		9,900,916.00
库存商品	4,950,910.31		4,950,910.31
合计	51,503,212.88		51,503,212.88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4,513.18		5,734,513.18
在产品	798,168.80		798,168.80
库存商品	3,622,865.24		3,622,865.24
合计	10,155,547.22		10,155,547.2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55,547.22 元、51,503,212.88 元和 71,530,837.79 元，公司存货逐期增加，其中原材料增加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变生产所使用原材料，原材料由玉米改为木薯。采购方式由原来的当地采购玉米改为一次进口大量木薯，导致公司原材料增加。公司目前原材料库存与公司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相符合，存货结构合理。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且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税金	-	305,889.43	58.91
合计	-	305,889.43	58.91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	94,893,871.03	96,144,959.33	64,513,042.39
在建工程	2,306,327.48	325,552.90	20,607,913.23
工程物资	262,033.33	788,529.51	2,748,227.08
无形资产	12,607,474.80	12,817,513.60	13,126,11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272.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69,979.04	110,076,555.34	100,995,300.99

(1)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570,509.57		313,210.08		15,883,719.65
运输设备	1,020,347.80				1,020,347.80
办公设备	298,974.00	25,741.03			324,715.03
机器设备	101,310,636.20	3,450.00	5,017,527.99		106,331,614.19
合计	118,200,467.57	29,191.03	5,330,738.07		123,560,396.6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851,108.82	523,354.54			3,374,463.36
运输设备	391,930.83	64,622.02			456,552.85
办公设备	180,416.89	16,000.43			196,417.32
机器设备	18,632,051.70	6,007,040.41			24,639,092.11
合计	22,055,508.24	6,611,017.40			28,666,525.6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719,400.75				12,509,256.29
运输设备	628,416.97				563,794.95
办公设备	118,557.11				128,297.71
机器设备	82,678,584.50				81,692,522.08
合计	96,144,959.33				94,893,871.03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60,051.74	4,615.38	905,842.45		15,570,509.57

运输设备	1,020,347.80				1,020,347.80
办公设备	256,931.26	42,042.74			298,974.00
机器设备	62,341,048.28	20,935.88	38,948,652.04		101,310,636.20
合计	78,278,379.08	67,594.00	39,854,494.49		118,200,467.5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069,796.39	781,312.43			2,851,108.82
运输设备	294,997.79	96,933.04			391,930.83
办公设备	159,388.92	21,027.97			180,416.89
机器设备	11,241,153.59	7,390,898.11			18,632,051.70
合计	13,765,336.69	8,290,171.55			22,055,508.2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90,255.35				12,719,400.75
运输设备	725,350.01				628,416.97
办公设备	97,542.34				118,557.11
机器设备	51,099,894.69				82,678,584.50
合计	64,513,042.39				96,144,959.33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85,409.00		6,874,642.74		14,660,051.74
运输设备	1,020,347.80				1,020,347.80
办公设备	208,943.12	44,352.78	3,635.36		256,931.26
机器设备	42,759,880.07	233,247.86	19,347,920.35		62,341,048.28
合计	51,774,579.99	277,600.64	26,226,198.45		78,278,379.08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747,304.95	322,491.44			2,069,796.39
运输设备	198,064.74	96,933.05			294,997.79
办公设备	146,480.97	12,907.95			159,388.92
机器设备	7,953,602.35	3,287,551.24			11,241,153.59
合计	10,045,453.01	3,719,883.68			13,765,336.69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38,104.05				12,590,255.35
运输设备	822,283.06				725,350.01
办公设备	62,462.15				97,542.34
机器设备	34,806,277.72				51,099,894.69
合计	41,729,126.98				64,513,042.39

2015年8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生产车间厂房和公司办公楼宇，运输设备为公司业务用车，机器设备为公司生产线装置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增加办公楼和生产线，进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2013年，公司新建办公楼，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大幅增加。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新建无水乙醇生产线，建设207车间，导致期间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购置	其他	处置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431,234.72				15,431,234.72
2) 累计摊销		计提			
土地使用权	2,613,721.12	210,038.80			2,823,759.92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817,513.60				12,607,474.80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购置	其他	处置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431,234.72				15,431,234.72
2) 累计摊销		计提			

土地使用权	2,305,116.43	308,604.69			2,613,721.12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126,118.29				12,817,513.60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购置	其他	处置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431,234.72				15,431,234.72
2) 累计摊销		计提			
土地使用权	1,996,511.74	308,604.69			2,305,116.43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434,722.98				13,126,118.29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土地款	16,000,000.00	-	

(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2015 年 1-8 月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73,802.79		767,042.98	30,604.00	576,155.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25,108.37	148,694.42			1,373,802.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31,256.91		206,148.54		1,225,108.37
------	--------------	--	------------	--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41,000,000.00	54,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6,686,824.63	42,871,350.37	17,044,996.74
预收款项	15,018,823.43	12,706,243.10	5,919,246.94
应付职工薪酬	501,697.78	42,959.90	421,915.30
应交税费	2,749,526.40	288,596.37	46,532.33
应付利息	124,485.99	131,083.33	107,250.00
其他应付款	3,409,224.36	23,541,701.22	15,338,450.71
流动负债合计	166,490,582.59	190,581,934.29	135,878,392.02

（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000,000.00	54,000,000.00	50,000,000.00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发生额	4,000	8,000	3,600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0	5,000	3,600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淑梅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之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淑梅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及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利益损失、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2,569,582.88	38,848,525.25	14,605,421.91
1-2 年	1,535,118.17	3,250,383.98	2,192,887.80
2-3 年	1,871,750.44	558,283.11	134,923.60
3 年以上	710,373.14	214,158.03	111,763.43
合计	46,686,824.63	42,871,350.37	17,044,996.74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08.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9,592.80	尚未结算
江苏天诚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9,500.00	尚未结算
德州吉安物流有限公司	208,958.20	尚未结算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95,769.20	尚未结算
唐山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	尚未结算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348,081.48	尚未结算
合计	1,701,901.68	
2014.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000.00	尚未结算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9,134.80	尚未结算
江苏天诚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8,000.00	尚未结算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66,375.00	尚未结算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348,081.48	尚未结算
合计	2,060,591.28	
2013.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92,268.90	尚未结算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348,081.48	尚未结算
合计	1,940,350.38	

（3）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3,036,308.39	12,152,394.84	5,757,264.00

1-2 年	1,696,897.89	426,483.51	161,982.94
2-3 年	258,252.40	127,364.75	
3-4 年	27,364.75		
合计	15,018,823.43	12,706,243.10	5,919,246.94

期末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代氏化学品有限公司	196,728.09	130,773.29	25,733.70
合计	196,728.09	130,773.29	25,733.7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08.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沧州永安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35,649.00	尚未结算
山东康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57,512.00	尚未结算
石家庄展图商贸有限公司	145,855.50	尚未结算
上海代氏化学品有限公司	130,773.29	尚未结算
合计	1,669,789.79	
2014.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顺亿化工有限公司	159,136.81	尚未结算
石家庄展图商贸有限公司	145,855.50	尚未结算
石家庄市嘉仕通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04,992.31	
2013.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市嘉仕通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0,0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08.31
一、短期薪酬	42,959.90	4,244,117.33	3,785,379.45	501,697.7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59.90	3,893,180.19	3,424,442.31	501,697.78
医疗保险费		278,823.93	278,823.93	
工伤保险费		43,054.50	43,054.50	
生育保险费		29,058.71	29,058.71	
工会经费	10,000.00		1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		529,594.88	529,594.8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29,594.88	529,594.88	
合计	42,959.90	4,773,712.21	4,314,974.33	501,697.78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421,915.30	5,790,360.63	6,169,316.03	42,959.9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1,915.30	5,343,375.70	5,732,331.10	32,959.90
医疗保险费		354,121.83	354,121.83	
工伤保险费		41,408.00	41,408.00	
生育保险费		41,455.10	41,455.10	
工会经费		10,000.00		1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		660,654.00	660,654.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60,654.00	660,654.00	
合计	421,915.30	6,451,014.63	6,829,970.03	42,959.90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4,755,329.48	4,333,414.18	421,915.3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9,574.43	3,957,659.13	421,915.30
医疗保险费		285,099.94	285,099.94	
工伤保险费		62,850.00	62,850.00	
生育保险费		25,805.11	25,805.11	
工会经费		2,000.00	2,000.00	
二、离职后福利		481,862.00	481,862.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81,862.00	481,862.00	
合计		5,237,191.48	4,815,276.18	421,915.30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070,631.38	240,182.12	44,92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44.20	28,241.64	935.66
企业所得税	1,550,419.25		
教育费附加	32,118.94	12,103.57	401.00
地方教育附加	21,412.63	8,069.04	267.33
合计	2,749,526.40	288,596.37	46,532.33

(6)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124,485.99	131,083.33	107,250.00
合计	124,485.99	131,083.33	107,250.00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377,680.00	106,477.00	106,477.00
暂借款	2,801,176.00	23,192,628.86	14,833,069.86
应付暂收款	230,368.36	242,595.36	398,903.85
合计	3,409,224.36	23,541,701.22	15,338,450.71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七、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5.08.31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钢瓶押金	52,000.00	尚未结算
员工押金	18,5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70,500.00	
2014.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连东	10,000,000.00	尚未结算
胡彩静	4,000,000.00	尚未结算
许贺勇	592,628.86	尚未结算
合计	14,592,628.86	
2013.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胡彩静	4,000,000.00	尚未结算
董昕磊	240,441.00	尚未结算
合计	4,240,441.00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情况:

单位:元

2015.08.31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	

2014.12.31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李连东	10,000,000.00	借款
张俊	6,600,000.00	借款
胡彩静	4,000,000.00	借款
胡梅	2,000,000.00	借款
合计	22,600,000.00	
2013.12.31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李连东	10,000,000.00	借款
胡彩静	4,000,000.00	借款
合计	14,000,000.00	

(三)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1,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124,311.86	-20,632,824.45	-25,945,97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76,688.14	59,367,175.55	54,054,026.82

1、股份变动情况

详见第一节之“五、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15,001,000.00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增长 (%)	2014.12.31	增长 (%)	2013.12.31
流动资产	125,997,291.69	-9.92	139,872,554.50	57.27	88,937,117.85

项目	2015.08.31	增长 (%)	2014.12.31	增长 (%)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	126,369,979.04	14.80	110,076,555.34	8.99	100,995,300.99
总资产	252,367,270.73	0.97	249,949,109.84	31.60	189,932,418.84
流动负债	166,490,582.59	-12.64	190,581,934.29	40.26	135,878,392.02
总负债	166,490,582.59	-12.64	190,581,934.29	40.26	135,878,392.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公司迅速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存货的大幅增长。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与公司近几年来业务发展及整体经营特点相符合。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1,508,512.59	5,313,148.73	-4,437,05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71,412.59	5,186,906.02	-4,680,398.01
毛利率（%）	7.30	6.49	1.87
净利率（%）	4.00	1.36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9.37	-7.88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6

2015 年 1-8 月，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8 月整体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 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损益大幅增加，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5.92	76.25	71.54
流动比率（倍）	0.76	0.73	0.65
速动比率（倍）	0.33	0.46	0.58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2%、76.25%和 71.5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76，速动比率为 0.33，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73，速动比率为 0.46；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65，速动比率为 0.5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持续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均为具备可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能力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绝对值较低，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迅速提升，致使

速动资产减少。总体看来，企业流动比率保持在正常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9	78.08	97.45
存货周转率（次）	4.34	11.89	47.47

2013 年末、2014 年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7.45、78.08 和 57.79，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相匹配，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少。

2013 年末、2014 年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款周转率为 47.47、11.89 和 4.34，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持续降低，公司存货逐期增加，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由玉米改为进口木薯，原由当地采购原材料，现变更为一次进口大量木薯，导致公司原材料增加。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3,629,037.23	299,736,248.00	348,037,79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3,809,230.73	360,274,670.96	290,813,0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9,806.50	-60,538,422.96	57,224,7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0,886.68	-15,482,598.16	-38,775,02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667.45	73,222,239.99	-19,396,54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747.63	-2,798,781.13	-946,843.2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439.83	4,435,220.96	5,382,064.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692.20	1,636,439.83	4,435,220.96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819,806.5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40,886.6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59,667.45 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538,422.9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82,598.1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222,239.99 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224,726.7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75,028.0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96,541.93 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现金含量分别为 2015 年 1-8 月 259.11%、2014 年度-1,139.41%和 2013 年度-1,289.7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成本后置，将 2013 年的采购支出在 2014 年支付，造成 2013-2014 年这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异常，2015 回归正常。公司销售回款能力加强，采购支付成本费用降低，财务压力减少。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代淑梅，代淑梅持有中溶科技 67.5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北迁安	15,000.00	100.00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梅园酒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淑梅持有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梅园酒业有限公司 56%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梅园酒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丰润区梅园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21000038002
法定代表人	代淑忠
法定住所	唐山丰润区公园道138号
注册资本	48万元

经营范围	白酒(液态; 详见工业产品许可证副页)制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是、酒类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住所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4日
经营期限	2033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代淑梅持股56%
	董昕磊持股28%
	许贺永持股8%
	杨绍芬持股8%

(2) 唐山好利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淑梅曾持有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好利商贸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根据丰润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唐]注销内注核字[2015]第 2013 号), 好利商贸已于 2015 年 8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

(3) 上海代氏化学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淑梅曾持有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代氏化学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代氏化学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代氏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975117
法定代表人	夏冶
法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69号10楼237号席位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范围见许可证)、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润滑油、饲料、饲料添加剂、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百货的销售, 商务咨询(除经纪),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32年5月30日
股权结构	夏冶持股60%
	付晓红持股40%

根据 2015 年 8 月 10 代淑梅与夏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代淑梅已将其持有的代氏化学品所有股权即 60%之股权转让予夏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代淑梅已不再为代氏化学品之股东。

(4) 上海代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淑梅及其配偶项力宏共同持有一家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代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4000003201510120055)，代信生物已完成注销登记。

(5) 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桑会庆持有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之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477666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法定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310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投资管理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60年12月12日
股权结构	桑会庆持股100%

(6)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桑会庆持有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之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646717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桑会庆持股99% 王一帆持股1%

(7) 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桑会庆担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励必兴生

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342978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法定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39-14 室
注册资本	9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药品的研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桑会庆持股1%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8）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桑会庆担任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伍登熙担任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5000563532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紫萍路 916 号
注册资本	10798.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桑会庆持股18.14% 伍登熙持股0.19%

（9）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桑会庆担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253319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法定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310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发，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64 年 3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1%
	桑会庆持股39%
	易双全持股5%
	左亚军持股5%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收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全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代氏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旋转式压片机	协议价			611,153.82

2013 年度，公司向上海代氏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旋转式压片机用于整体生产经营，交易金额为 611,153.82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2.7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全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代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玉米销售等	协议价			2,953,206.94
上海代氏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玉米销售等	协议价		2,414,162.54	4,647,172.6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代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代氏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玉米等。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代淑梅、董昕磊	中溶科技	42,000,000.00	2016.08.31	否
代淑梅、董昕磊	中溶科技	5,000,000.00	2016.04.07	否
代淑梅、董昕磊	中溶科技	10,000,000.00	2016.07.28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代淑梅、董昕磊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担保短期借款余额为 57,000,000.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金性质
代淑梅	597,562.00	7,213,921.00	7,811,483.00		无息借款
董昕磊	269,559.00	738,000.00	1,007,559.00		无息借款
上海代信生物公司	121,780.56		121,780.56		无息借款
梅园酒厂		100,000.00	100,000.00		无息借款
代淑新	45,000.00		45,000.00		无息借款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金性质
代淑梅	-	6,000,000.00	3,217,562.00	2,782,438.00	无息借款
董昕磊	-	10,441.00	-	10,441.00	无息借款

2014 年，公司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金性质
代淑梅	586,032.00	284,000.00	272,470.00	597,562.00	无息借款
董昕磊	-	510,000.00	240,441.00	269,559.00	无息借款
上海代信生物公司	121,780.56	-	-	121,780.56	无息借款
代淑新	45,000.00	-	-	45,000.00	无息借款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金性质
代淑梅		5,411,566.00	5,411,566.00	-	无息借款

董昕磊	240,441.00		240,441.00	-	无息借款
-----	------------	--	------------	---	------

2013 年，公司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金性质
代淑梅	1,263,921.00	5,318,700.00	5,996,589.00	586,032.00	无息借款
董昕磊	638,000.00	69,000.00	707,000.00		无息借款
上海代信生物公司	121,780.56			121,780.56	无息借款
代淑新		55,000.00	10,000.00	45,000.00	无息借款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金性质
代淑梅	2,176,589.00		2,176,589.00		无息借款
董昕磊	1,887,804.00		1,647,363.00	240,441.00	无息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股东已清偿从公司的拆借资金，公司尚有从股东处拆入余额 279.29 万元，此部分拆借资金为股东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问题以及关联方的一些开立账户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部分关联交易决策不完善。但公司已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清理，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偿还公司借款，没有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各期净资产比重均较小，对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上海代信生物技术有司			98,790.10	9,879.01	98,790.10	4,939.51
(2)其他应收款						
代淑梅			597,562.00		586,032.00	
董昕磊			269,559.00			
上海代信生物公司			121,780.56	121,780.56	121,780.56	121,780.56
代淑新			45,000.00	4,500.00	45,000.00	2,2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预收款项			
上海代信生物技术有司			
上海代氏化学品有限公司	196,728.09	130,773.29	25,733.70
(2)其他应付款			
代淑梅	2,782,438.00		
董昕磊	10,441.00		240,441.00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已无关联方应收余额。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未来关联交易行为。

(四) 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0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5,207.70	25,875.78	2.65
负债总计	16,619.06	16,619.06	
所有者权益	8,588.64	9,256.72	7.78

本次评估仅作为唐山市冀东溶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

中溶科技拥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代淑梅，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130283000041690，住所为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卑杨路西侧，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2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五金产品、铁精矿粉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资产总计	
净资产总计	17,396,207.6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3,792.35

十二、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一直专注于非粮乙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早研发非粮乙醇并取得成果和相关专利的单位。公司主要产品为乙醇及其下游产品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工艺技术获得多项国家专利授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提升自己的工艺水平和技术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进最新技术成果研究并保持领先，则可能面临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二）扩产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于2009年开始研发醋酸制乙醇项目，从实验室、小试、中试，并在2013年7月建成年产1.5万吨国内首套醋酸加氢制乙醇工业化装置，比现有同行粮食发酵法制乙醇有着巨大的成本优势，已稳定运行近2年时间，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和经济效益，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增长点。同时，该项目也为国家推广燃料乙醇提供了充足的非粮乙醇来源，燃料乙醇的使用可以大量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从而减少大气PM2.5。为迅速做大公司无水乙醇业务，公司计划以现有的醋酸制乙醇技术为基础，参照年产1.5万吨醋酸加氢制乙醇示范项目，迅速扩大产能。现阶段，公司正在积极建设“唐山迁安一期年产10万吨醋酸加氢制乙醇项目”，预计2016年8月完工投产。虽然公司扩产项目工作已全面展开，并按部就班推进，但考虑到项目建设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投产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市场环境的迅速变化，公司项目完工投产后的市场环境如果发生了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扩产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可能不及预期，并加大公司的运营管理成本。

（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唐山市非粮乙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和工艺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掌握的醋酸制乙醇技术，可以大幅降低无水乙醇的生产成本，使之较其他公司同类产品有

巨大的成本优势。为了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公司已申请了多项国家专利；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秘密性。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项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基于市场商业竞争风险的考虑，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效仿盗用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与销售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醋酸乙酯、醋酸丁酯和无水乙醇，是东北、华北地区最大醋酸酯生产商之一，在行业竞争中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但近几年来，国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逐渐增加，产能已出现过剩迹象。以醋酸乙酯为例，2011年-2013年我国新增产能143万吨，2013年我国醋酸乙酯总产能已达353万吨，其表观消费量为102.85万吨。未来我国醋酸酯行业可能出现一轮洗牌，产品成本较高、工艺落后的生产企业或将出现严重的收入下滑，甚至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的无水乙醇产品在积极开拓市场，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公司在建“唐山迁安一期年产10万吨醋酸加氢制乙醇项目”完工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无水乙醇产能，迅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虽然预期该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该产品市场巨大，但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动、销售渠道和营销力量等配套措施是否完善、市场开拓措施是否有效，都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并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产品替代风险

醋酸酯和无水乙醇均是良好的有机溶剂，其性能优良，市场生命周期长，是传统有毒有害涂料添加剂的良好替代物；同时，乙醇亦是乙醇汽油的添加剂，乙醇汽油的使用可以有效改善汽车排放尾气质量，降低空气的PM2.5污染，乙醇汽油作为环保型清洁能源亦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随着经济进步与技术创新，比如新型涂料添加剂、新能源的开发，醋酸酯、无水乙醇等产品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性。

（六）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有木薯、正丁醇、醋酸等。生产丁醇的上游原料是石油，生产醋酸的上游原料是煤炭。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化工各细分行业所需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大幅波动。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醋酸酯、无水乙醇，均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其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原材料等因素影响较大。以醋酸丁酯为例，自 2013 年以来，其价格从 10,000 元/吨降至 2015 年初的 7,000 元/吨附近。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向不利方向发生变动，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木薯主要从国外进口，人民币汇率波动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木薯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0,060.55 万元和 10,242.8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对进口木薯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汇的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发生额	4,000	8,000	3,600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0	5,000	3,6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解付，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未予解付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代淑梅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到期之银行承兑汇票将按期解付，不会出具逾期欠息之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停止开具无真

实交易背景之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淑梅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存入足额保证金，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但若相关商业银行因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降低公司的信用额度或停止对公司的贷款，则会加重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周转压力；或公司停止使用上述方法进行融资后，不能及时采用其他融资方法募集公司所需资金，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精细化工行业的下游应用遍布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周期性密切相关。我国宏观经济的运行会直接影响到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会导致国内染料、涂料、医药等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大量需求。我国 2014 年 GDP 增速为 7.4%，创 24 年来新低。2015 年，GDP 增速继续放缓，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公司产品的需求会因为宏观经济发展的减速而出现一定的滑坡。

（十）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目前，公司对此均已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且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公司处理有机废水生产沼气的装置，是河北省最大的沼气生产装置之一，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新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但如果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或者公司未来环保费用投入不足，可能导致对环境的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另外，我国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对环保提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更多复合型的高级人才，特别是公司年产 10 万吨的醋酸制乙醇项目建成后，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量将大量增加。高素质人才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逐渐上升的问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引进人才，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无水乙醇和醋酸酯均具有易燃、易爆性。公司建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运作，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由于产品的性质，生产过程一旦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不仅会导致生产设备损坏、生产停顿，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导致巨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的社会影响。与其他行业相比，化工行业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更多。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2014 年 9 月，公司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4130002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公司后期没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淑梅直接持有本公司 67.53% 的股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出现差错，导致其制定了错误的公司发展战略和方针，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构得到不断完善，

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十六）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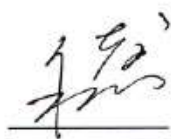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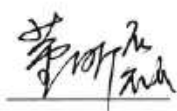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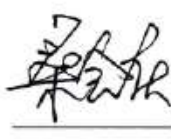
代淑梅



董昕磊



伍登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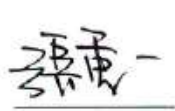


桑会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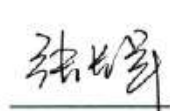


代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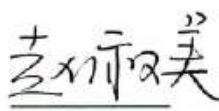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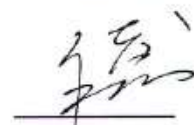


张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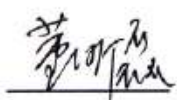


赵淑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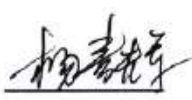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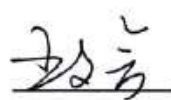
代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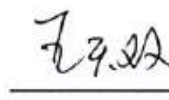
董昕磊



杨春辉



王文会



王天双



李秋园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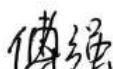
2016年

1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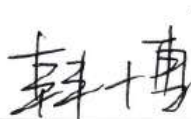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傅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傅强


宋建华


韩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严新

经办律师签名:

徐丹

李青

张静彦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1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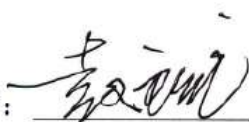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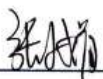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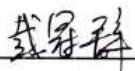


赵斌

注册评估师签字:



张小娟



戴冠群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